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 目 名 称：乐山瑞兴金属报废回收有限公司报废
汽车拆解项目（夹江）

建设单位（盖章）：乐山瑞兴金属报废回收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3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乐山瑞兴金属报废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项目（夹江）		
项目代码	2107-511126-99-01-5519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四川省（自治区） <u> </u> 乐山市 <u> </u> 夹江县（区） <u> </u> 甘江镇新生村4组		
地理坐标	（ <u> </u> E103度 <u> </u> 分 <u> </u> 秒， <u> </u> N29度 <u> </u> 分 <u> </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107-511126-99-01-551914】FGQB-0156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7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为汽车拆解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设评类别	设置原则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预拆解区油液抽排过程中的少量 VOCs、车辆解体、钢铁剪切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烟尘及非正常工况废铅蓄电池破碎产生的酸雾，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不涉及二	

			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因此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及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初期雨水(降雨前15min)进入初期雨水池暂存，同拆解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进入隔油池隔油沉淀后暂存于废水收集池。生活污水：通过生活污水预处理池预处理。本项目含油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夹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不定期委托专业清运公司，分别利用槽车运输到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设置直接排放口，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a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不涉及取水，因此不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不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夹江县甘江镇新生村4组，租用四川省天乙爱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厂房，不新增用地。根据甘江镇(原甘霖镇)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p> <p>同时，根据四川省天乙爱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川(2018)夹江县不动产权第0004785号)(见附件)可知，厂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此外，2023年2月8日，乐山瑞兴金属报废回收有限公司取得了夹江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乐山瑞兴金属报废回收</p>		

有限公司位于夹江县甘江镇新生村4组，建设乐山瑞兴金属报废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项目（夹江）的情况说明，情况说明明确本项目符合甘江镇土地利用规划。

因此，本项目符合甘江镇土地利用规划。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拆解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三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5条“区域性报废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废旧橡胶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同时，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107-511126-99-01-551914】FGQB-0156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乐府发〔2021〕7号）符合性分析

乐山市人民政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有关事项通知，制定了《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乐府发〔2021〕7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详述如下：

（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8]24号），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14.80 万 km²，占全省幅员面积的 30.45%。空间分布格局呈“四轴九核”，分为 5 大类 13 个区块，主要分布在川西高原山地、盆周山地的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富集区和金沙江下游水土流失敏感区、川东南石漠化敏感区。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乐府发〔2021〕7号）中乐山市“三线一单”图集，本项目在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图具体位置如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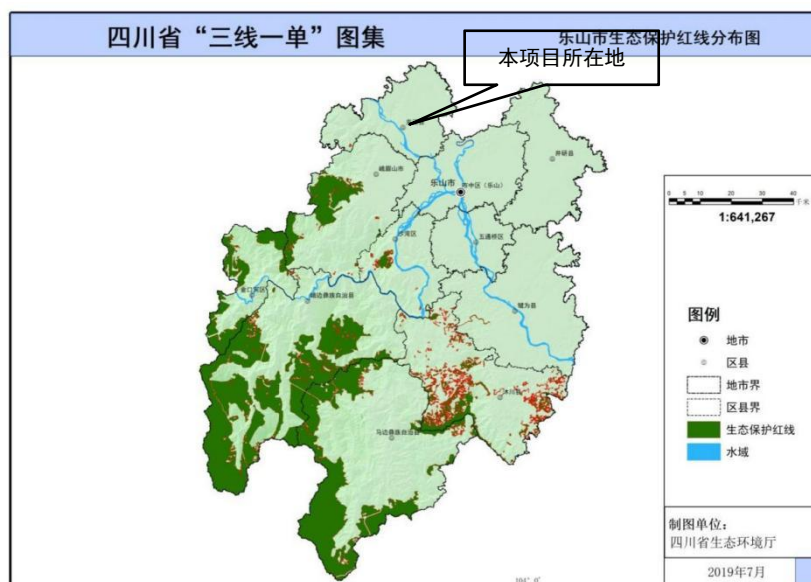


图 1-1 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①大气环境

根据夹江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工作通报《2021 年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可知，夹江县 PM_{2.5} 年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2.5}。根据《乐山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6-2025）》，以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核心，以 PM_{2.5} 作为重点控制对象，实施空气质量达标战略。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推进能源结构调

整，深化工业锅炉、建材行业整治，有效控制扬尘、机动车、秸秆焚烧的污染排放，推进多污染物多污染源协同控制，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②水环境

根据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及其受纳的地表水体，本项目受纳地表水体为龙头河，最终汇入青衣江。夹江县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第四季度夹江县十五条河水质监测情况》，龙头河例行监测结果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③声环境

根据检测报告 HLQT 检（202211）第 023 号，项目区四周及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④生态环境

本项目区域内人类活动频繁，不存在原生植被。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野生动物及珍稀植物，无文物古迹等需特殊保护的目标。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未触及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相关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资源为土地资源、水资源。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和河道管理范围，因此不涉及土地利用上线；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能、新鲜水等资源，企业在营运过程中将严格能源使用管理，杜绝资源浪费的现象。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乐府发〔2021〕7号），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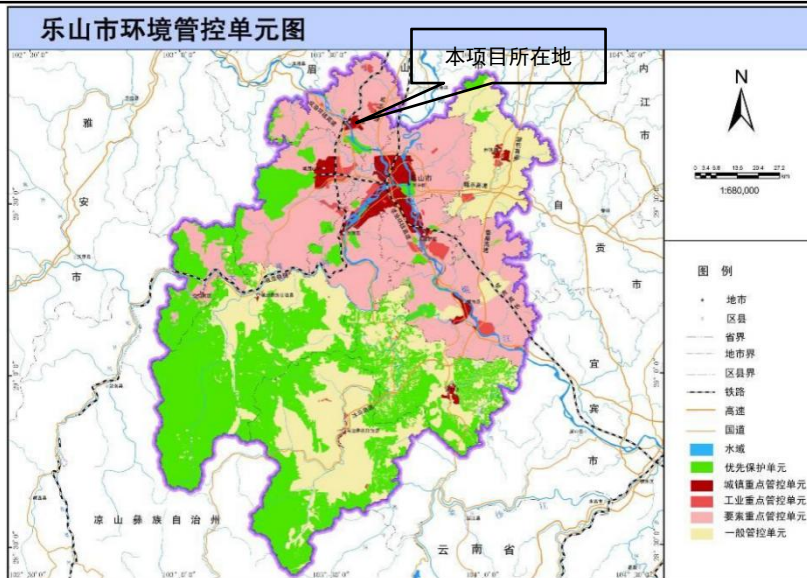


图 1-2 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本项目位于夹江县甘江镇新生村4组，根据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要求见下表：

表1-2 全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33 个，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突出等问题，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预拆解区油液抽排过程中的少量 VOCs、车辆解体、钢铁剪切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烟尘。VOCs 通过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 VOCs，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表 3、表 4 标准后排放；切割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后排放；根据乐山市 2021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位于夹江县甘江镇，为不达标区。新增 VOCs、颗粒物总量指标执行污染物 2 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根据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1-3 全市及各县（市、区）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行政区域	全市及各县（市、区）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夹江县	1.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优化陶瓷产业布局，推动陶瓷行业提档升级和绿色低碳改	本项目不属于陶瓷、制浆等重点行业，本	符合

	<p>造；加快推进园外工业企业退城入园；</p> <p>2.加强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推进陶瓷、制浆造纸等重点行业废气深度治理改造；严格执行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倍量削减要求；</p> <p>3.加强青衣江良好水体保护，严格控制青衣江流域水环境风险突出绩效水平要求；</p> <p>4.制浆造纸行业执行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p> <p>5.合理畜禽养殖布局，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p> <p>6.加强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p>	<p>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及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初期雨水（降雨前15min）进入初期雨水池暂存，同拆解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进入隔油池隔油沉淀后暂存于废水收集池。生活污水：通过生活污水预处理池预处理。本项目含油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夹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不定期委托专业清运公司，分别利用槽车运输到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青衣江产生影响。</p>	
--	--	---	--

2、与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并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平台查询，本项目涉及3个环境管控单元，涉及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如下：



图 1-3 本项目在四川省“三线一单”数据分析系统中的位置

由上图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夹江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ZH51112620005）。本项目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可以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控，对当地环境没有明显的影响。本项目建设符合夹江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图 1-4 四川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乐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要求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乐山市总体准入要求			对化工、钢铁、水泥、陶瓷、造纸、铁合金、砖瓦等重点产业提出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		本项目属于汽车拆解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化工企业逐步搬入合规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距南侧龙头河最近距离为 1000m。	
			按照“一总部五基地”工业总体布局，推进城区以及布局不合理的高排放、高能耗企业“退城入园”，引导企业在搬迁改造中压减低端、低效、负效产能；		本项目属于汽车拆解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耗能企业，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	
			严格控制高排放、高能耗项目准入；			
			严格执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严格执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要求；			
夹江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ZH51112620005	乐山市普适性管控要求-夹江县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汽车拆解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距南侧龙头河最近距离为 1000m。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质资源。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全面停止小型水电项目开发，已建成的中小型水电站不再扩容；	本项目属于汽车拆解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禁止项目。	
				(3)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内开采矿产；禁止土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	本项目属于汽车拆解项目，不涉及采选矿产。	
				(4) 对于基本农田，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租用现有工业厂房，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5) 畜禽养殖严格按照乐山市各区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定方案执行，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本项目属于汽车拆解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限制开	(1) 现有化工、建材、有色、钢铁等工业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
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入园；	不属于限制发展的项目。	
			(2) 单元内若新布局工业园区，应符合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并结合区域环境特点、三线成果、园区产业类别，充分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	本项目属于汽车拆解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水泥、屠宰等高耗水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	符合
			(3)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限制布设以电力、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等高耗水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新建屠宰、用排水量大的农副产品加工等以水污染为主的企业，严格实行水污染物倍量替代；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全面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4)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应严格限制布设以钢铁、建材、石化、化工、有色等高污染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大气环境弱扩散区谨慎布局垃圾发电、危废焚烧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位于不达标区域的大气环境布局敏感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涉气三类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拆解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有色等高污染行业，根据乐山市 2021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位于夹江县甘江镇，为不达标区，本项目为汽车拆解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5) 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重大基础设施、军事国防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包括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程序严格论证后依法依规报批；	本项目租用现有工业厂房，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6)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全部耕地按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本项目租用现有工业厂房，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用地。	符合
			(7) 新建大中型水电工程，应当经科学论证，并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且是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认可的脱贫攻坚项目外，严控新建商业开发的小水电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拆解项目，不属于水电工程项目。	符合
			(8) 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	本项目属于汽车拆解项	符合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	目，不涉及流域采砂。	
			(1) 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岷江岸线延伸至陆域 200 米范围内基本消除畜禽养殖场（小区）；	本项目属于汽车拆解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2) 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本项目属于汽车拆解项目，不属于水电工程项目。	符合
			(3) 长江主要支流重点管控岸线：按照长江干线非法码头治理标准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等要求，持续开展长江主要支流非法码头整治。	本项目属于汽车拆解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禁止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1) 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及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初期雨水（降雨前 15min）进入初期雨水池暂存，同拆解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进入隔油池隔油沉淀后暂存于废水收集池。生活污水：通过生活污水预处理池预处理。</p> <p>本项目含油废水及生活污水达到夹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不定期委托专业清运公司，分别利用槽车运输到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后</p>	符合
			(2) 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3) 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
				排入龙头河，龙头河满足《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新增 VOCs、颗粒物总量指标执行污染物 2 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现有处理规模大于 1000 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以及存栏量≥300 头猪、粪污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应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汽车拆解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2）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犍为县、井研县、夹江县、峨眉山市的现有企业执行相应行业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全市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烟粉尘低于 1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低于 35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低于 5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位于夹江县甘江镇，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	符合
			（3）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持续推进水泥、陶瓷、砖瓦、铸造、铁合金、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深入推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推进陶瓷行业（喷雾干燥塔）清洁能源改造工程，加快推进五通桥涉氨排放化工企业氨排放治理。	本项目属于汽车拆解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水泥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表 3、表 4 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及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初期雨水（降雨前	符合
			（2）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80%。到 2022 年底，65%以上的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符合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
			15min) 进入初期雨水池暂存, 同拆解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进入隔油池隔油沉淀后暂存于废水收集池。生活污水: 通过生活污水预处理池预处理。本项目含油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夹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 不定期委托专业清运公司, 分别利用槽车运输到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 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 90%以上, 控制农村面源污染, 采取灌排分离等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	本项目属于汽车拆解项目, 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4) 新、改扩造纸企业参考执行乐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制浆造纸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相应要求。	本项目属于汽车拆解项目, 不涉及制浆造纸。	符合
		(5) 屠宰项目如需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必须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 同时接受所在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本项目属于汽车拆解项目, 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6) 到 2023 年底, 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及生活污水。含油废水: 初期雨水(降雨前 15min) 进入初期雨水池暂存, 同拆解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进入隔油池隔油沉淀后暂存于废水收集池。生活污水: 通过生活污水预处理池预处理。本项目含油废水及生活	符合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
			污水处理达到夹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不定期委托专业清运公司,分别利用槽车运输到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7)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扎实推进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确保全面达标;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黏剂等产品;全面推广汽修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涂料,采用高效涂装工艺,完善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预拆解区油液抽排过程中的少量VOCs、车辆解体、钢铁剪切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烟尘。VOCs通过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VOCs,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3、表4标准后排放;切割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后排放。	符合
		(8) 严格执行《关于实施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及《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加强油品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省要求全面供应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	本项目属于汽车拆解项目,位于夹江县甘江镇,本项目报废汽车收运过程及拆解设备,不使用不合格油品及车用尿素。	符合
		(9) 严格控制道路扬尘。国省道路、高速路连接线等重点通行线路和建成区城乡结合部每天机械化清扫、冲洗不少于1次。强化城郊结合部扬尘污染管控。重点抓好重点交通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切实加强城郊结合部重点货车绕行道路扬尘治理。熏制腊肉集中规划布点,加强	本项目属于汽车拆解项目,不涉及道路扬尘。	符合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
		宣传和引导，防止腌制品熏制污染大气环境。		
环境风险防控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严禁新增以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为主的污染物排放，引导现有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入产业对口园区；	本项目属于汽车拆解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2) 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应按相关要求进行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本项目属于汽车拆解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工、电镀、电子拆解、涉重等行业，不涉及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租用四川省天乙爱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厂房，不新增用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符合
		(3) 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符合
		(4)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县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涉重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本项目汽车拆解过程仅进行物理拆解，将废旧汽车的各零部件拆除后分类出售，不对拆解后的废物的深度修复、加工生产；废铅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油滤清器、废催化剂、废油液、废汽油、废柴油、废空调制冷剂、废电路板（含铅、含汞等）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加强农业灌溉管理，发展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高效农业节水灌溉方式和农耕农艺节水技术，提高输配水效率和调度水平。发展节水渔业、牧业，组织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建设和改造，推行节水型畜禽养殖技术和方式。	本项目属于汽车拆解项目，不涉及农业灌溉。	符合
	地下水开采要求	无	/	/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	
			求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 禁止焚烧秸秆, 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等多种形式的秸秆综合利用。	本项目属于汽车拆解项目, 使用电能, 不涉及秸秆、农业废弃物。	符合
				(2) 到 2030 年, 农业废弃物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		符合
				(3) 在秋收和夏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强化成都平原地区区域联动。		符合
			禁燃区要求	(1) 能源结构以天然气和电为主。保留 2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 并执行超低排放要求, 鼓励搬入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2) 禁燃区内禁止审批(核准、备案)、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无	/	/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根据上文分析, 本项目符合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限活制动的发要建求	(1) 严控新建用排水量大以及排放污染的企业;	本项目自来水使用量为 2.3m ³ /d, 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排水量为 5.97m ³ /d, 本项目不属于排水量大的企业。	符合
				(2) 其他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根据上文分析, 本项目符合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			(1) 单元内既有合法手续的、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满足管控要求的企业可继续保留, 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 并进一步加强监管; 否则限期进行整改, 整改后任不能达到要求的, 属地政府责令关停退出;	根据上文分析, 本项目符合单元级空间布局约束,	符合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
		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2) 其他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不属于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退出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1) 控制工业、生活污染源，减少移动源污染物排放。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车、油、路、管”综合整治；加快老旧车辆的淘汰和不达标车辆的整治。加强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实施密闭运输，强化城乡结合部环境监管。 (2) 其他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等要求； (2) 其他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属于汽车拆解项目，不涉及移动源污染物排放。	符合
		水资源利用效	执行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乐山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资源开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	
		发利用效率要求	率要求		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 禁燃区内禁止生产、销售、运输燃用高污染燃料； (2) 其他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不涉及生产、运输高污染燃料。	符合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YS511126321 0013	青衣江夹江县姜公堰控制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合理布局畜禽养殖规模，单位面积耕地的畜禽承载力不突破《四川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强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提高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符合	
YS511126232 0001	乐山市夹江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符合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
		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高污染项目，新上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必须采用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清洁生产技术。把能源消耗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企业环境准入门槛。对涉 VOCs 新建项目进行严格把关，要求各类涉 VOCs 的建设项目在设计、建设中使用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	二级标准。新增 VOCs、颗粒物总量指标执行污染物 2 倍削减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	/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符合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四、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令第 715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令第 715 号）相关要求的符合性见下表 1-5。

表 1-5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符合性

序号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第五条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办理营业执照，且正在申请办理认定汽车拆解资质，持有拆解资质后再行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符合
第九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建设单位回收过程，将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同时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符合
第十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逐车登记机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本项目将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包括机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的，本项目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本项目承诺不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符合
第十一条	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具有再创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将整体取出机动车五大总成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第十二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	本项目拆解工序，严格如实记录回收机动车“五大总成”等	符合

	“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拆解报废汽车，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本项目遵守国家环境法律法规，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禁止拼装的机动车交易	本项目不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五大总成”作为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第十五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关于环保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五大总成”作为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五、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的符合性见下表 1-6。

表 1-6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符合性

序号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第八条	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本项目场地符合夹江县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项目建设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要求，详见表 1-7，预拆解区有机废气配套油气回收装置+活性炭吸附，切割烟尘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非正常工况硫酸雾废气配套微负压+碱喷淋处理后排放。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及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初期雨水（降雨前 15min）进入初期雨水池暂存，同拆解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进入隔油池隔油沉淀后暂存于废水收集池。生活污水：通过生活污水预处理池预处理。本项目含油废水及生活污水达到夹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不定期委托专业清运公司，分别利用槽车运输到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汽车拆解过程仅进行物理拆解，将废旧汽车的各零部件拆除后分类出售，不对拆解后的废物的深度修复、加工生产；废铅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油滤清器、废催化剂、废油液、废汽油、废柴油、废空调制冷剂、废电路板（含铅、含汞等）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拆解产生的污染物均配套有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达标排放。	符合

六、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相关要求的符合析

国家生态环境部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发布了《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技术规范对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有关要求进行了规定。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符合性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租用四川省天乙爱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夹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选址不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项目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在现有工业用地内），生产过程中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符合
总体要求	1034、HJ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企业将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预拆解区油液抽排过程中的少量 VOCs、车辆解体、钢铁剪切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烟尘。VOCs 通过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 VOCs，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表 3、表 4 标准后排放；切割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后排放。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及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初期雨水（降雨前 15min）进入初期雨水池暂存，同拆解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进入隔油池隔油沉淀后暂存于废水收集池。生活污水：通过生活污水预处理池预处理。本项目含油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夹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不定期委托专业清运公司，分别利用槽车运输到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汽车拆解过程仅进行物	符合

		理拆解，将废旧汽车的各零部件拆除后分类出售，不对拆解后的废物的深度修复、加工生产；废铅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油滤清器、废催化剂、废油液、废汽油、废柴油、废空调制冷剂、废电路板（含铅、含汞等）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企业将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将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拆解作业和拆解产物堆放区域均不露天设置。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预拆解区有机废气配套油气回收装置+活性炭吸附，切割烟尘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非正常工况硫酸雾废气配套微负压+碱喷淋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及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初期雨水（降雨前 15min）进入初期雨水池暂存，同拆解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进入隔油池隔油沉淀后暂存于废水收集池。生活污水：通过生活污水预处理池预处理。本项目含油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夹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不定期委托专业清运公司，分别利用槽车运输到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汽车拆解过程仅进行物理拆解，将废旧汽车的各零部件拆除后分类出售，不对拆解后的废物的深度修复、加工生产；废铅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油滤清器、废催化剂、废油液、废汽油、废柴油、废空调制冷剂、废电路板（含铅、含汞等）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拆解产生的污染物均配套有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严格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		企业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将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来执行。	符合

	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c) 铅蓄电池拆卸区；d) 电池分类贮存区；e) 拆解区；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g) 破碎分选区；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i) 危险废物贮存区。	项目厂区划分为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包括：a) 车辆储存区；b) 新能源汽车拆解车间；c) 大车预拆解区和小车预拆解区；d) 动力电池暂存间；e) 废铅蓄电池暂存间；f) 回用件堆放区、废钢堆放区、废玻璃储存区等；g) 钢铁剪切区；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i) 危废暂存间。	符合
基础 设施 污染 控制 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满足以下要求：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b) 不同的功能区具有明显的标识；c) 作业区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截水沟、围堰、收集池；地面防渗实施重点防渗措施，防渗性能等效于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满足《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要求）；d) 作业区地面防渗、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防渗措施见后文，满足要求。e) 拆解区为封闭建筑物；f) 钢铁剪切区设在封闭车间内，将采取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g)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有液体收集装置（无冲洗废水）；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设置警示标识，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中其他相关要求；i) 各贮存区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	厂区内道路全部进行硬化处理。	符合

	及时维修。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15min 后雨水经收集沟收集后，从雨水排放口排至厂外雨水管网。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及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初期雨水（降雨前 15min）进入初期雨水池暂存，同拆解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进入隔油池隔油沉淀后暂存于废水收集池。生活污水：通过生活污水预处理池预处理。本项目含油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夹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不定期委托专业清运公司，分别利用槽车运输到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拆解过程 污染控制 要求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项目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将按要求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拆解预处理区四周设置截水沟、设置收集池，以收集可能泄漏的物质。本项目废油抽取过程采用带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油液抽取机将各废油抽排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中进行密闭储存。同时，大小车预拆解区拆解平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少量挥发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进行明显标识，将及时隔离进入事故车辆堆放区并优先处理。	符合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电池若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	符合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项目废动力电池与铅蓄电池分开贮存。铅蓄电池储存于危险废物暂	符合

		存间，动力电池储存于动力电池暂存间。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和熔炼处理。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项目不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均收集暂存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置。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污染，未污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项目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与危险废物分开，有效避免污染危险废物。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污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污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均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集中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企业不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废铅蓄电池收集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项目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合理分类暂存，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项目拆解产物均按照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进行暂存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企业不进行拆解以外的其他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	符合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项目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均分类收集。	符合
企业	水污染物排放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15min 后雨水经收集沟收集后，从雨水排放	符合

<p>污染物排放要求</p>	<p>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口排至厂外雨水管网。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及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初期雨水（降雨前 15min）进入初期雨水池暂存，同拆解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进入隔油池隔油沉淀后暂存于废水收集池。生活污水：通过生活污水预处理池预处理。本项目含油废水及生活污水达到夹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不定期委托专业清运公司，分别利用槽车运输到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16297、GB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4554 中的相关要求。4、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p>	<p>1、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预拆解区油液抽排过程中的少量 VOCs、车辆解体、钢铁剪切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烟尘。VOCs 通过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 VOCs，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表 3、表 4 标准后排放；切割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后排放。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p>	<p>符合</p>
	<p>噪声排放控制要求：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 中的相关要求。2) 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3)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4)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p>	<p>项目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要求。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等。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使用耳塞。</p>	<p>符合</p>

	<p>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实施一般防渗措施，防渗性能等效于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危险废物暂存间实施重点防渗措施，防渗性能等效于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p>	符合
企业 环境 管理 要求	<p>固体废物管理要求：1) 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2)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1259 相关要求；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p>	<p>企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b) 分类收集后贮存场地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企业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满足《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相关要求；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d) 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p>	符合
	<p>环境监测要求：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2) 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p>	<p>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等规定，后期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保存 3 年。</p>	符合
	<p>技术人员管理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p>	<p>企业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p>	符合

	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d)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e)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容：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d)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e)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企业后期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七、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相关要求的符合性见下表 1-8。

表 1-8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相关符合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场地建设 要求	1 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2) 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本项目租用四川省天乙爱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工业用地，根据甘江镇（原甘霖镇）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符合甘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周边分布有少量散居农户。场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亦不在乐山市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2 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 1) I 档~II 档地区为 20000m ² ，III 档~IV 档地区为 15000m ² ，V 档~VI 档地区为 10000m ² ； 2) 其中作业场所（包括拆解和贮存场所）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项目属于 I 档地区，项目总租用面积为 18000m ² ，拆解和贮存场所为 10811m ² ，其中作业场所大于经营面积的 60%。	相符
	3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保要求。	本项目租用四川省天乙爱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工业用地，满足《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企业建设环保要求，详见表 1-7。	相符
	4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厂区内建设有车辆储存区、拆解车间、回用件堆放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办公区；车间及危险废物暂存区均实施重点防渗措施，防渗性能等效于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相符
	5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齐全，并远离居民区。	拆解车间为全封闭车间，设置有通风设施，建设有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处置装置和移动式除尘设施。	相符
	6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应分别满足 GB18599 和 GB18597 的要求。	厂区内建设有回用件堆放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泡沫、塑料、轮胎储存区、废钢堆放区、废玻璃储存区、废有色金属堆放区、新能源汽车固体废物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实施一般防渗措施，防渗性能等效于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危险废物暂存间实施重点防渗措施，防渗性能等效于粘土防渗	相符

			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	
设施 设备要求	1	<p>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p> <p>1) 车辆称重设备；</p> <p>2) 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p> <p>3) 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以氧割设备代替；</p> <p>4) 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p> <p>5) 总成拆解平台；</p> <p>6) 气动拆解工具；</p> <p>7) 简易拆解工具。</p>	本项目将配置称重设备、拆解预处理平台、重载型双柱式升降机、油箱凿空抽排设备、拆解工具（气动、电动、手动）、离子切割机、双柱式升降机等。	相符
	2	<p>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p> <p>1) 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p> <p>2) 满足 GB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p> <p>3) 应急救援设备。</p>	本项目设置 1 台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厂区将按相关消防要求完善的消防设施配置及建设，以及应急救援设备。	相符
	3	<p>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p> <p>1) 满足 HJ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p> <p>2) 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p> <p>3) 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p> <p>4) 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p>	本项目建设有 10m ³ 隔油池，隔油池配备油水分离器+反应池，100m ³ 初期雨水池，5m ³ 预处理池；预拆解区抽排挥发性油液时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并在大小车预拆解区拆解平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少量挥发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切割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预拆解区抽排收集各类废油液、制冷剂至密闭容器中，并分类存放至对应仓储设施；本项目对机油滤清器采取铁桶加盖容器储存，铅酸蓄电池置于密闭耐酸容器中。	相符
	4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项目配备有电脑、拍照设备，厂内安装电子监控等设施，电子监控数据至少保存 1 年。	相符
环保要求	1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348 中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15min 后雨水经收集沟收集后，从雨水排放口排至厂外雨水管网。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及	相符

			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初期雨水（降雨前 15min）进入初期雨水池暂存，同拆解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进入隔油池隔油沉淀后暂存于废水收集池。生活污水：通过生活污水预处理池预处理。本项目含油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夹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不定期委托专业清运公司，分别利用槽车运输到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车辆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3	应满足 GB12348 中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位于 2 类声功能区，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建设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相符
回收技术要求	1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进厂后，首先进行人工检查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取收集桶先收集泄漏的液体或用抹布等封住泄漏处，防止跑冒滴漏。	相符
报废机动车贮存	1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允许叠放。	厂区北部设置有车辆储存区，报废机动车存放要求严禁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废动力电池未拆卸前不允许叠放。同时车辆储存区南侧设有顶棚，减少含油废水产生。	相符
	2	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 米和 4.5 米。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如需要叠放，尽量使上下车辆的重心重合，且不超过 3 层，要求其外侧高度不超过 3m，内侧高度不超过 4.5m；大型车辆采用单层平置。	相符
固体废物贮存	1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18599、GB18597、HJ2025 的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实施一般防渗措施，防渗性能等效于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危险废物暂存间实施重点防渗措施，防渗性能等效于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相符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本项目分别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并按照要求设置标识标牌, 各类固废分别收集存放, 避免相互混合混放。	相符
	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 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4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 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本项目配置制冷剂专用抽取设备, 将汽车残余制冷剂抽取存入专用容器内单独存放。	相符
	5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厂区内分布设置有电器元件和废电池暂存间, 暂存区禁止任何形式明火。	相符
	6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 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 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本项目容器和装置属于防漏和防止洒溅, 安全气囊在专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内引爆。	相符
	7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废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本项目对产生的所有固废实行分类贮存和标识。	相符
	8	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贮存方法参见表 B.1。	本项目对产生的所有固废的贮存方法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回收件贮存	1	回收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 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	本项目回收件分类标识后, 分类存放在回用件堆放区中, 为封闭的场地。	相符
	2	回收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本项目回收件采取一次性抹布擦拭清洁处理。	相符
动力蓄电池贮存	1	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应按照 WB/T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	本项目拆解后的废动力电池贮存采取耐酸容器中, 满足 WB/T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	相符
	2	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 且便于存取。	本项目废动力电池贮存采取耐酸容器中, 同时保证承重安全以及便于存取。	相符
	3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 并隔离存放。	本项目对存在破损等安全隐患的, 采取置于密闭的耐酸容器中并隔离存放, 同时对于泄漏地面的部分及时处理。	相符
拆解技术要求	1	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 没有拆解手册的, 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本项目运营后, 严格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 对于无法收集到的拆解手册的汽车, 参照同类型车的规定进行拆解。	相符

	2	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本项目拆解报废机动车时，按照作业流程采用工具、设备进行拆解，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相符
	3	拆解程序中相关设备使用及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拆解方法可分别参见表 C.1 和表 B.1	本项目设备和拆解方法：将汽车残余制冷剂抽取存入专用容器内单独存放；催化器拆除前，应先拆下电线接头，且随时保持催化器的完整性，清除催化器表面污垢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收集于密闭容器贮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等等拆解方法。拆解方法均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表 C.1 和表 B.1 执行。	相符
传统燃料 机动车	1	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 1)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2) 拆除铅酸蓄电池； 3) 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 4) 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5) 拆除机油滤清器； 6) 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7) 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	本项目拆解预处理技术均按照营运期生产工艺拆解流程实施。	相符
	2	拆解技术要求： 1) 拆除玻璃； 2) 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3)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4)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5)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6)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7)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本项目拆解预处理技术均按照营运期生产工艺拆解流程实施。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八、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相关要求的符合性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序号	《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本项目	符合性
1	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 要求的标签。	项目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不易破损、变形，能有效防止渗漏，并耐酸腐蚀。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标签。	符合
2	贮存企业应建议废铅蓄电池收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	企业后期将严格台账记录。	符合
3	禁止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项目不拆解、破碎废铅蓄电池，少量可能泄漏的含铅酸性电解质用专门容器收集。	符合
4	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存放破损的电池。禁止露天堆放。	危废暂存间设有截流沟、应急池。非正常工况硫酸雾废气配套负压+碱喷淋处理后排放。配备有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存放破损的电池。废铅蓄电池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不露天堆放。	符合

九、与《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2006 年第 9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2006 年第 9 号）相关要求的符合性见表 1-10。

表 1-10 项目与《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	本项目	符合性
1	2017年起，所有国产及进口汽车的可回收利用率要达到95%左右，其中材料的再利用率不低于85%。	本项目报废汽车拆解后可回收利用率达96.7%，材料再利用率为96.7%。	符合
2	对含有有毒物质或对环境及人身有害的物质，如蓄电池、催化剂、制冷剂等，必须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安全和环保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蓄电池、催化剂、制冷剂等危险废物均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理全过程按照相关安全和环保要求进行。	符合

十、项目与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四川省及市州大气、水污染、土壤等相关环保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

相关规划、方案	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一、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			
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p>1 各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p> <p>2、大力淘汰老旧车辆。重点区域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p> <p>3、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 VOCs 治理技术指南。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1、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项目。</p> <p>2、项目为报废汽车拆解项目，有利于乐山市落实老旧车辆淘汰，实现废物资源化利用。</p> <p>3、本项目废油抽取过程采用带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油液抽取机将各废油抽排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中进行密闭储存。同时，大小车预拆解区拆解平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少量挥发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p>	符合
《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2017 年度实施计划》	<p>1、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坚决遏制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扩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各市（州）不得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项目；</p> <p>2、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新建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国控重点控制区成都市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p>	<p>1、本项目拆解报废机动车，外售拆解部件，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涉及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p> <p>2、新增 VOCs、颗粒物总量指标执行污染物排放量 2 倍削减量替代。</p>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p>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p>	<p>本项目废油抽取过程采用带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油液抽取机将各废油抽排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中进行密闭储存。同时，大小车预拆解区拆解平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少量挥发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钢铁剪切过程产生的切割烟尘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正常工况废铅蓄电池破碎产生的酸雾，配套微负压收集+碱喷淋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p>	符合

	<p>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p>	<p>①新、改、扩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从原辅材料和工艺过程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②加强 VOCs 的收集和治理，严格控制生产、储存、装卸等环节的排放。</p>	<p>本项目为汽车拆解项目，原辅料不涉及含 VOCs 的材料。本项目废油抽取过程采用带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油液抽取机将各废油抽排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中进行密闭储存。同时，大小车预拆解区拆解平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少量挥发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钢铁剪切过程产生的切割烟尘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正常工况废铅蓄电池破碎产生的酸雾，配套微负压收集+碱喷淋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p>《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 年）》</p>	<p>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或倍量削减替代，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的，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达标城市实行 1 倍削减量替代，攀枝花市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加强全过程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依法依规设置排放口，建立台账，记录 VOCs 产生、收集、处理、排放等情况。</p>	<p>本项目位于乐山市甘江镇属于不达标区，新增 VOCs、颗粒物总量指标执行污染物排放量 2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为汽车拆解项目，原辅料不涉及含 VOCs 的材料。大小车预拆解区拆解平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少量挥发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钢铁剪切过程产生的切割烟尘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正常工况废铅蓄电池破</p>	<p>符合</p>

		碎产生的酸雾，配套微负压收集+碱喷淋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投运后，建立台账，建立台账，记录 VOCs 产生、收集、处理、排放等情况。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预拆解区油液抽排过程中的少量 VOCs、车辆解体、钢铁剪切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烟尘。VOCs 通过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 VOCs，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表 3、表 4 标准后排放；切割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后排放；	符合
二、水污染防治相关政策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企业拟建设项目均不属于“十小”企业，不属于取缔项目。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2018 年度实施方案》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	本项目属于汽车拆解项目，不属化工项目。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第三款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属于汽车拆解项目，不属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距南侧龙头河最近距离为 1000m，龙头河不属于长江干支流，此外，本项目无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及含油废水利用槽车运输到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关于进一步加强总磷污染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磷企业的项目建设，确需上马的新建、改建、扩建涉磷行业项目要按照要求实行总磷排放减量指换	本项目不属于专项整治“10+1”重点行业。作为新建项目，主要排水为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相应的总量指标将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环保要求办理，确保指标来源。	符合

<p>《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p>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本项目属于汽车拆解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距南侧龙头河最近距离为1000m，龙头河不属于长江干支流，此外，本项目无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及含油废水利用槽车运输到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且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p>	<p>符合</p>
<p>《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p>	<p>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夹江县甘江镇新生村4组，租用四川省天乙爱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厂房，不新增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的项目，属于鼓励类。本项目属于汽车拆解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且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p>	<p>符合</p>
<p>三、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p>			
<p>《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p>	<p>1、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2、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3、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4、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按计划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制定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p>	<p>1、项目属于汽车拆解项目，不属于化工、焦化、电镀等行业企业。不占用耕地，租用四川省天乙爱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2、项目排放常规污染物，不排放重点污染物。不需要增加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3、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或焦化行业，且选址不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 4、项目排放常规污染物，不排放重点污染物。</p>	<p>符合</p>

<p>《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p>	<p>1、从 2018 年起，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2、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涉重金属产业发展规划必须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红线管控区、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深化重金属污染治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鼓励现有重金属污染企业升级改造，降低重金属排放强度，实现稳定达标排放。……2020 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 2013 年下降 10%。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执行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认真执行国家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p>	<p>1、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类项目，项目采取了有针对性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防范措施；</p> <p>2、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区，不涉及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落后产能建设项目。</p>	<p>符合</p>
----------------------------	--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三、选址符合性及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1) 选址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夹江县甘江镇新生村4组，租用原四川省天乙爱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厂房，该厂房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川（2018）夹江县不动产权第0004785号），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此外，根据甘江镇（原甘霖镇）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符合甘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夹江县用地规划。

(2) 外环境关系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为农村地区，周围主要为新生村农户和陶瓷企业。项目拟建地北侧临近省道S305，厂界西南侧20m处有1户居民，18m处有1户居民，142m处有1户居民，东南侧22m处有1户居民，82m处有28户居民，92m处有5户居民，96m处有4户居民，262m处有11户居民，429m处有15户居民，510m处有300户居民，南侧413m处有50户居民，西北侧182m处有250户居民，北侧211m处有300户居民，东北侧610m处有150户居民，东侧678m处有100户居民。

项目西侧5m处为新腾达瓷业，北侧40m处为华雄陶瓷，东北侧35m处为博拉岩板加工，东南侧285m处为方正瓷业、429m处为新南兴包装厂，东侧紧邻同为租用四川省天乙爱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厂房的车管所、汽车4S店、汽车检测公司。

相对厂界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18m处有1户居民，项目外环境关系如下：

表 1-12 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散居居民区1	居民	1户、3人	SW	20
2	散居居民区2	居民	1户、3人	SW	18
3	散居居民区3	居民	1户、3人	SW	142
4	散居居民区4	居民	1户、3人	SE	22
5	新生村居民	居民	约28户、84人	SE	82
6	散居居民区6	居民	约5户、15人	SE	92
7	散居居民区7	居民	约4户、12人	SE	96
8	散居居民区8	居民	约11户、33人	SE	262

9	散居居民区 9	居民	约 15 户、45 人	SE	429
10	江村	居民	约 50 户、150 人	S	413
11	冯村	居民	约 250 户、750 人	NW	182
12	张村	居民	约 300 户、900 人	N	211
13	青冈坝	居民	约 150 户、450 人	NE	610
14	张村	居民	约 100 户、300 人	E	678
15	大石桥村	居民	约 300 户、900 人	SW	510

表 1-13 项目周边企业

序号	名称	规模/性质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备注
1	新腾达瓷业	陶瓷生产	W	5	/
2	华雄陶瓷	陶瓷生产	N	40	/
3	博拉岩板加工	石材加工	NE	35	/
4	方正瓷业	陶瓷生产	SE	285	/
5	新南兴包装厂	纸箱生产	SE	429	/
6	车管所	办公	E	紧邻	均租用四川省天乙爱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7	汽车 4S 店	4S 店	E	紧邻	
8	汽车检测公司	汽车检修	E	紧邻	

表 1-14 地表水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距离项目距离	方位	环境简况
地表水	龙头河	1000m, 无特定保护目标	S	纳污水体、农灌、泄洪

表 1-15 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及厂界距离		概况	环境功能
		方位	距离 (m)		
声环境	散居居民区 1	SW	20	1 户, 3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散居居民区 2	SW	18	1 户, 3 人	
	散居居民区 4	SE	22	1 户, 3 人	

(3) 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由表 1-13 可知, 本项目周围企业, 主要为陶瓷、石材加工企业, 对外环境没有特殊限制, 无食品、医药等企业。本项目为汽车拆解项目, 产生废气主要为预拆解区油液抽排过程中的少量 VOCs、车辆解体、钢铁剪切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烟尘。VOCs 通过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 VOCs, 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表 3、表 4 标准后排放; 切割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后排放; 废气排放量较低对周边企业影响甚微, 因此本项目与周边企业环境相容。

此外，本项目将危废暂存间、汽车预拆解区等布置尽量靠近北侧，远离西南侧、东南侧敏感保护目标。同时，通过本次评价对区域环境现状质量实测和收集资料分析可知，项目评价区域地表水、大气、声、地下水、土壤环境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第三条中第（一）、（二）条列明的环境保护区，如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保护区。另外本项目周边交通方便，水、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建设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周边外环境不冲突，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选址基本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乐山瑞兴金属报废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项目（夹江）

建设单位：乐山瑞兴金属报废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夹江县甘江镇新生村4组

建设内容：乐山瑞兴金属报废回收有限公司租用四川省天乙爱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位于夹江县甘江镇新生村4组（甘江镇新生村为原甘霖镇宝华村，甘霖镇于2019年撤销，其行政区域划归甘江镇管辖，甘霖镇宝华村更名为甘江镇新生村）改建现有厂房4100平方米用于车辆拆解车间，道路硬化、车辆堆放区等基础设施建设约6000平方米，购置车辆拆解设备。年拆解车辆约10000台。主要拆解车型有报废小型车辆拆解量约为6000辆，报废中型车辆拆解量约为2000辆，报废大型车辆拆解量约为2000辆；设置3条汽车拆解线，1条大车拆解生产线，1条小车拆解生产线、1条新能源汽车拆解生产线。**本次评价范围仅包括汽车拆解，仅对拆解产生的物品进行切割、压缩等工序，不涉及回收物品的其他再加工的工序。**

涉及危化品运输车辆仅处置其车辆牵引部分，槽罐车、危险品运输车辆的储罐部分不进入本项目处置。本项目废旧汽车主要来源为乐山市废旧汽车回收点和回收站。具体拆解规模如下。

表 2-1 项目报废汽车拆解规模一览表

拆解车型	类型	平均重量 (t/台)	拆解数量 (台/年)	重量 (t/a)
报废小型车辆	燃油燃气	1.5	4400	6600
	新能源车	1.0	1000	1000
	摩托车	0.15	600	90
报废中型车辆	燃油燃气	2.0	1500	3000
	新能源车	1.5	500	750
报废大型车辆	燃油燃气	2.6	1500	3900
	新能源车	2.2	500	1100
总计			10000	16440

1、拆解方案

本项目仅包括汽车拆解，仅对拆解产生的物品进行切割、压缩等工序，不涉及回收物品的其他再加工的工序，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等物品出售给钢铁企业、废旧物品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剩余物品中属国家规定危险固废的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属于一般固废的清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主要包括以下几大种类物质：

①废钢铁

废钢铁占废旧汽车总质量的绝大部分，主要来源于驾驶室、大梁、发动机、变速器、前后桥、制动器等部件，大梁和前后桥经切割后售予废钢铁回收公司。其余钢铁部件经剪切成片，收集打包后送废钢铁回收公司。本项目废旧汽车拆解后产生约 10749 吨/年废钢铁。

②废有色金属

废有色金属的来源比较复杂，主要来源于发动机、变速器等的总成精细拆解。废旧汽车许多总成和部件都含有铜、铝等有色金属。铝及铝合金来源于活塞、气缸体、气缸盖、燃油管、燃油箱、风扇、离合器壳体等。铜及铜合金来源于制动管、散热管、燃油管、水箱本体、水箱盖、制动阀阀座、化油器通气阀本体、转向节衬套、活塞销衬套、曲轴轴瓦等。镁合金来源于变速器、离合器壳体、操纵杆托架、大梁。轴承合金来源于曲轴轴承、连杆轴承、凸轮轴轴承等。粉末冶金来源于前后轮毂油封外围、气门导杆、离合器外壳衬套等耐磨零件。有色金属在汽车中所在比例不大，但利用价值却很高，本项目产生的废有色金属约 670.3 吨/年，交由废金属回收单位进行回收。

③废玻璃

废玻璃来自项目拆解报废汽车的挡风玻璃，车窗玻璃等，项目对废玻璃不进行破碎，整块收集，集中外售给玻璃厂。本项目废玻璃产生量约 419.2 吨/年。

④废橡胶

橡胶制品主要分布在车身、传动、转向、悬挂、制动和电气、仪表系统中。每辆车上多达 400~500 个橡胶件，包括减振零件、软管、密封条、油封和传动带等，轮胎是汽车中橡胶用量最多的产品。废旧轮胎通过翻新可再利用，本项目废轮胎不进行破碎和剪切，集中后作为废轮胎外售给轮胎回收公司。其余橡胶制品售予废橡胶回收公司。本项目产生废旧橡胶约 540.2 吨，其中轮胎橡胶约 486t/a。

⑤废塑料

塑料主要来源于保险杠、仪表板、收音机壳、地板、把手、包材、嵌板、化油器等零部件。本项目废塑料经收集后外售废塑料回收公司。本项目废旧汽车拆解后产生的废塑料约 767.9 吨/年。

⑥其他可用零部件

项目废旧汽车拆解后产生的其他可回用件为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和引擎盖、座椅、轮胎、保险杠、灯等，约 1743 吨/年。

⑦不可回收垃圾

是指车辆拆解后不能再利用的部分，包括废皮革、人造革、纤维、海绵、木片、陶瓷等，约 994.8 吨/年。

⑧废动力电池

废动力电池来源于新能源汽车，废动力电池仅进行拆除，不再进一步进行拆解。本项目废旧汽车拆解后产生的废动力电池约 13 吨/年。

⑨废安全气囊

尼龙织布，产生于引爆装置，作为尼龙销售给资源回收企业，本项目废旧汽车拆解后产生的废安全气囊约 3.557 吨/年。

2、拆解产出量

根据《汽车报废拆解与材料回收利用》中相关资料及同类型项目经验数据类比分析，报废车辆拆解产物详见下表。

表 2-2 报废汽车拆解明细表

固废类别	拆解产物	小型车辆		中型车辆		大型车辆		合计
		比例(%)	重量(kg/辆)	比例(%)	重量(kg/辆)	比例(%)	重量(kg/辆)	
一般固废	废钢铁	61.13	4701	66.21	2483	71.29	3565	10749
	废有色金属	3.45	265.3	4.2	157.5	4.95	247.5	670.3
	废玻璃	2.96	227.6	2.47	92.63	1.98	99.00	419.2
	废橡胶	4.44	341.4	3.06	114.8	1.68	84.00	540.2
	废塑料	6.9	530.6	4.235	158.8	1.57	78.50	767.9
	其他可用零部件	10.6	815.1	9.815	368.1	8.68	434.0	1617
	其他不可回收垃圾 (废皮革、人造革、纤维、海绵、木片、陶瓷等)	5.8	446.0	6.1	228.75	6.4	320.0	994.8
	废电线	1.23	94.6	0.55	20.6	0.22	11.0	126
	废动力电池	0.1	7.690	0.075	2.813	0.05	2.500	13.00
	废安全气囊	0.03	2.307	0.02	0.7500	0.01	0.5000	3.557
危险固废	废铅蓄电池	0.39	29.99	0.27	10.13	0.15	7.500	47.62
	废液化气罐	1.4	107.7	1.195	44.81	0.99	49.50	202.0
	废油滤清器	0.2	15.38	0.15	5.625	0.1	5.000	26.01
	废催化剂	0.09	6.921	0.06	2.250	0.03	1.500	10.67
	废油液	0.25	19.23	0.385	14.44	0.52	26.00	59.67
	废汽油	0.25	19.23	0.385	14.44	0.52	26.00	59.67
	废柴油	0.28	21.53	0.415	15.56	0.55	27.50	64.59
	废空调制冷剂	0.15	11.54	0.125	4.688	0.1	5.000	21.23
	废电路板 (含铅、含汞等)	0.35	26.92	0.28	10.50	0.21	10.50	47.92
共计	100	7690	100	3750	100	5000	16440	

二、项目组成

本项目年拆解车辆约 10000 台。主要拆解车型有报废小型车辆拆解量约为 6000 辆,报废中型车辆拆解量约为 2000 辆,报废大型车辆拆解量约为 2000

辆；设置3条汽车拆解线，1条大车拆解生产线，1条小车拆解生产线、1条新能源汽车拆解生产线。建设内容包括车辆储存区、拆解车间、办公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回用件堆放区、泡沫、塑料、轮胎储存区、废钢堆放区等。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 2-3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车辆储存区	位于厂区北部，为硬质地面堆场，储存区右侧设有雨棚，储存区总占地面积约2500m ² ，实施地面硬化，地面重点防渗。 （车辆存储区-雨棚） ：占地面积约1250m ² ，报废汽车进厂后，对于可能出现泄漏情况的车辆，暂存于顶棚内，登记检查后快速进入预拆解区，顶棚内实施重点防渗措施。	施工扬尘 施工噪声 施工废水 建筑垃圾等	噪声、固废	改造
	新能源车车辆暂存拍照区	位于厂区北部，占地面积约80m ² ，为硬质地面堆场，暂存无破损的新能源车辆，拍照登记完成后进入新能源汽车拆解车间。		噪声、固废	改造
	拆解车间	位于厂区西部、南部，占地面积约7500m ² ，实施地面硬化，地面重点防渗。砖混结构1F，层高12m；年拆解报废汽车10000辆。车间内设置有小车预拆解区、小车解体区、小车拆解区、大车预拆解区、大车解体区、大车拆解区、五大总成拆解区、钢铁剪切区、新能源汽车拆解车间、新能源汽车固体废物堆放区、五大总成堆放区。拆解设备包括举升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制冷剂收集装置、汽车拆解机、金属打包机、等离子切割机、空压机等设备。 预拆解区 ：大小车预拆解区设有拆解平台，抽排挥发性油液，平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新能源汽车预拆解在小车预拆解平台操作。		噪声、固废、废气	改造厂房
公辅设施	地磅	位于北侧车辆暂存区西侧处，最大承重能力为120t。		噪声	
	供水	市政供给		/	
	供电	市政供给		/	
	消防工程	项目区按照消防规范要求设置消防栓、消防沙池、干粉灭火器、消防水塔等消防设施。		/	
	停车区	位于北侧，占地面积约270m ² ，实施地面		/	

			硬化。		
		应急发电机房	设置 1 台 120kW 柴油发电机，供应急发电使用。		噪声、废气、固废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区	本项目租用办公区一层，租用面积为 510m ² ，设有业务部、生产区资料存放、办公区和会议室。项目不设食堂。		生活废水、办公垃圾
		回用件堆放区	位于拆解车间中部偏西侧，建筑面积约 42m ² ，高 12m，砖混结构。专门存放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可回收件。		
		泡沫、塑料、轮胎储存区	设有两个储存区，建筑面积共 448m ² ，拆解后暂存于厂区南侧储存区建筑面积约 88m ² ，高 12m，砖混结构，地面硬化，每两天转移到厂区北侧储存区内，建筑面积为 360m ² ，高 3m，钢架结构，地面硬化，划分为废泡沫、废塑料和废轮胎储区。		
		废钢铁堆放区	位于厂区南侧，为封闭式储存区，建筑面积约 330m ² ，高 12m，砖混结构，地面硬化，专门存放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钢。		
		废玻璃储存区	位于厂区南侧，为封闭式储存区，建筑面积约 70m ² ，高 12m，砖混结构，地面硬化，专门存放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玻璃。		
		废有色金属堆放区	位于厂区南侧，为封闭式储存区，建筑面积约 300m ² ，高 12m，砖混结构，地面硬化，专门存放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线束、废有色金属。		固废、环境风险
		新能源汽车固体废料堆放区	位于厂区南侧，为封闭式储存区，建筑面积约 330m ² ，高 12m，砖混结构，地面硬化，专门存放新能源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回用件存放。		
		动力电池暂存间	位于危废暂存间北侧，建筑面积约 40m ² ，高 3m，砖混结构，专门存放汽车拆解的出的废动力电池。		
		液化气、乙炔、氧气储存间	位于危废暂存间北侧，建筑面积约 40m ² ，高 3m，砖混结构，专门存放液化气、乙炔、氧气瓶。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项目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 300m ² ，高 3m，砖混结构，地面实施重点防渗措施，并设置集液槽（5m ³ ）。分区暂存防冻液、玻璃水、废油液、汽柴油、废天然气罐、尾气净化催化剂、电容器、电路板、废铅蓄电池。		
环保工程	废气治	挥发性有机物	预拆解区抽排挥发性油液时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并在大小车预拆解区操作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少量挥发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后，经		废气、固废

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粉尘	本项目钢铁剪切过程产生的切割烟尘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危废暂存间废气	非正常工况废铅蓄电池破碎产生的酸雾，配套微负压收集+碱喷淋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固废		
	废水治理	含油废水隔油池	位于厂区南侧设置 1 座 60m ³ 的废水收集池，收集池旁设置有 1 座 60m ³ 的隔油池（隔油池内设置 2t/h 的油水分离器），初期雨水（降雨前 15min）进入初期雨水池暂存，同拆解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进入隔油池隔油沉淀后暂存于废水收集池。	废水、固废	
		预处理池	位于北侧办公室旁，有效容积为 5m ³ ，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收集办公区产生的生活污水。	废水、固废	
		初期雨水池	位于厂区南侧设置一座 100m ³ 的初期雨水池，收集厂区初期雨水。暂存雨水可返回隔油池处理。	废水	
		事故应急池	位于厂区南侧设置一座 1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收集厂区事故废水。	废水	

三、主要公辅及仓储设施建设内容

（1）供水工程

1) 给水：

本厂水源为市政供水管网，供水水源为市政水源。在厂区内成环网供厂区生产、生活用水，其供水压力 0.3MPa，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标准。本项目供水依托租赁厂房已经设置的供水系统。

（2）排水系统

项目建设有效容积为 100m³ 的初期雨水池。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15min 后雨水经收集沟收集后，从雨水排放口排至厂外雨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及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初期雨水（降雨前 15min）进入初期雨水池暂存，同拆解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进入隔油池隔油沉淀后暂存于废水收集池。生活污水：通过生活污水预处理池预处理。本项目含油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夹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不定期委托专业清运公司，分别利用槽车运输到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水质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的工

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制要求，其他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外排龙头河，最终汇入青衣江。

（3）供电系统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提供电源，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30 万度/年。

（4）储运系统

本项目仓储设施主要有车辆储存区、废钢储存间和各类拆解固体废物储存库，具体储存设施见表 2-4。

表 2-4 报废汽车回收项目仓储设施一览表

名称	基本情况
回用件堆放区	位于项目厂区西侧，建筑面积为 42m ² ，高 12m，砖混结构。专门存放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可回收件。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项目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 300m ² ，高 3m，砖混结构，地面实施重点防渗措施，并设置集液槽（5m ³ ）。分区暂存防冻液、玻璃水、废油液、汽柴油、废天然气罐、尾气净化催化剂、电容器、电路板、废铅蓄电池。
泡沫、塑料、轮胎储存区	设有两个储存区，建筑面积共 448m ² ，拆解后暂存于厂区南侧储存区建筑面积约 88m ² ，高 12m，砖混结构，地面硬化，每两天转移到厂区北侧储存区内，建筑面积为 360m ² ，高 3m，钢架结构，地面硬化，划分为废泡沫、废塑料和废轮胎储区。
废钢堆放区	位于厂区南侧，为封闭式储存区，建筑面积为 330m ² ，高 12m，砖混结构，地面硬化，专门存放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钢。
废玻璃储存区	位于厂区南侧，为封闭式储存区，建筑面积为 70m ² ，高 12m，砖混结构，地面硬化，专门存放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玻璃。
废有色金属堆放区	位于厂区南侧，为封闭式储存区，建筑面积约 300m ² ，高 12m，砖混结构，地面硬化，专门存放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线束、废有色金属。
新能源汽车固体废物堆放区	位于厂区南侧，为封闭式储存区，建筑面积约 330m ² ，高 12m，砖混结构，地面硬化，专门存放新能源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回用件存放。
动力电池暂存间	位于危废暂存间北侧，建筑面积约 40m ² ，高 3m，砖混结构，专门存放汽车拆解的出的废动力电池。
液化气、乙炔、氧气储存间	位于危废暂存间北侧，建筑面积约 40m ² ，高 3m，砖混结构，专门存放液化气、乙炔、氧气瓶。

（5）办公、生活设施

本项目租用办公区一层，租用面积为 510m²，设有业务部、生产区资料存放、办公区和会议室。本项目总劳动定员总人数为 25 人。依托厂区建设有一个有效容积为 5m³的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办公生活污水。

四、主要原辅材料、动力消耗及来源情况

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所消耗原辅料为报废机动车、乙炔气、氧气、水、电等，原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料、能源动力及水消耗

类型	名称		单位	使用量	储存量	来源	备注
主料	报废汽车	燃油燃气	辆/年	7400	/	市场收购	
		新能源车	辆/年	2000	/		
		摩托车	辆/年	600	/		
辅料	抹布、手套		吨/年	1	0.5 吨	市场购买	
	液化气		瓶/a	10	5 瓶	拆解后用于气割	30kg/瓶
	乙炔		瓶/a	8	2 瓶	市场购买	40kg/瓶
	氧气		瓶/a	5	1 瓶	市场购买	20kg/瓶
能源	电力		万度/年	30	/	市政电网	
水	自来水		吨/年	690	/	自来水	

五、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主要参数	台/套	备注
1、验车工位				
1.1	地磅	20*3m, 120T	1	车辆称重及出货称重
1.2	相机或智能手机		2	整车拍照
1.3	工具		1	撬杠、扳手等，拆除牌照和蓄电池
1.4	物料箱	0.8*0.6*0.54m	2	存放车牌
1.5	专用箱	1.2*1.0*0.76m	2	蓄电池存储
2、环保预处理工位				
2.1	放油地沟	9m*0.9m	1	卡车、客车举升
2.2	油液收集装置		2	大车发动机油、变速箱油、前后桥油收集
2.3	大、小车放油台架		2	含发动机油、变速箱油、废液收集装置
2.4	大、小车油液收集系统		2	发动机油、变速箱油收集
2.5	油箱凿空抽排设备		2	汽油、柴油收集
2.6	冷媒收集装置		1	氟利昂收集
2.7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1	安全气囊引爆
2.8	油液贮存箱	1000L	2	2 个 1000L 的贮存箱
3、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拆卸				
3.1	重载型双柱式升降机		1	新能源汽车动力汽车举升
3.2	放电设备、万用表、		2	车辆绝缘检测

	钳形表、绝缘棒			
3.3	绝缘工具		1	拆卸动力电池及相关带电附件
3.4	绝缘防护用品		1	绝缘鞋、绝缘手套、绝缘服、防高压电弧面罩、医药箱等
3.5	绝缘吊带（1T）	1T	2	
4、内外饰拆解工位				
4.1	内外饰拆解工位			车辆拆解
4.2	拆解工具（气动、电动、手动）		1	气动扳手、充电式扳手、套筒、梅开扳手、内六角扳手、扳手、撬杠、锤子、螺丝刀、大力剪等等
4.3	转运箱（大）	2.5*1.5*1.2m	10	保险杠、塑料、橡胶等
4.4	转运箱（小）	1.5*1.0*0.76m	10	有色金属、小电器等
4.5	铁铲板	2.0*1.2m	5	轮胎存放
5、验车工位				
5.1	手持液压剪		1	小车剪断 A 柱、B 柱
5.2	相机或智能手机		2	解体照
6、汽车解体工位				
6.1	汽车拆解机	挖掘机+拆解头+压车架	1	小车拆解一个
6.2	液压金属打包机	250T, 2.5*2.0m 料箱, 包块 0.5*0.5m 左右, 翻包或者侧推包	1	
6.3	风炮		2	拆除大车轮胎
6.4	转运箱（超大、全密封带放油阀门）	3.0*2.0*1.8m	5	发动机、变速箱
6.5	转运箱（大）	2.5*1.5*1.2m	10	转向机、水箱、排气管、线束、油箱等
7、切断工位				
7.1	大力剪	挖掘机+大力剪+压车架	1	大车拆解、大梁剪断
7.2	等离子切割机		2	大车割断、切割钢印
7.3	氧割设备		2	根据情况：大车割断、切割钢印
8、有色分选工位				
8.1	工作台		1	
8.2	工具		1	根据需要：气动工具、电动工具、手动工具
8.3	转运箱（小）	1.5*1.0*0.8	10	有色金属、小电器等
9、发动机、变速箱、车桥拆解工位				
9.1	拆解平台		2	需要改造，具有隔油、集油功能
9.2	工具		1	根据需要：气动工具、电动工具、手动工具
10、车间共用设施				
10.1	空压机（变频螺杆泵）	22kW	1	
10.2	储气罐	1 立方/8 公斤	1	

10.3	叉车（3T、7.5T）		3	3T、7T 各一台
11、回用件车间				
11.1	双柱式升降机	3.5T 承载能力	1	回用件拆解
11.2	扒轮胎机		1	轮胎轮毂分离
11.3	重载货架		10	
11.4	工作台（定制）	2.0*1.5*0.75	1	二手件整理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实施后，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5 人，每天正常生产一班制，每班有效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全年生产 300 天。

七、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甘江镇新生村 4 组，项目地为原四川省天乙爱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本次环评在原有场地上利用厂房及办公附属设施，乐山瑞兴金属报废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项目（夹江）。

项目厂区包括办公区、拆解车间、回用件堆放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泡沫、塑料、轮胎储存区、废钢堆放区、废玻璃储存区、固体废料堆放区、新能源汽车固体废料堆放区。办公区属于管理区，主要功能为办公，位于现厂区北侧。办证登记区设在车辆查验区。车辆储存区位于厂区北部。拆解车间位于厂区南部，设备经隔声减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和不扰民。初期雨水收集池前配备隔油池，便于对雨水隔油处理。大车预拆解区、小车预拆解区、钢铁剪切区等大气、噪声污染物源点距离厂界外散居农户均大于 50m。项目平面布局满足拆解操作和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总体布局上，遵循“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突出环保与安全”的原则，结合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环保、消防、劳动卫生等要求，进行了平面布置统筹安排，总图布置从环保角度合理。详见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设备安装及地面硬化防渗处理，施工期会产生噪声、固体废弃物、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施工期的内容不同而有所变化。由于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工期短，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产污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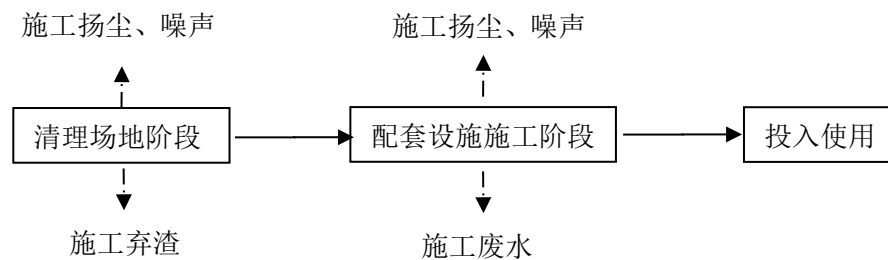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建筑施工全过程按作业性质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清理场地阶段包括清理地面杂物、平整场地等；配套设施施工阶段包括内外檐装修、内部装修、设备安装等；扫尾阶段包括修路、清理现场等。从总体讲，建设工程在施工期以施工噪声、废弃物料（废渣）和废水为主要污染物。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要求进行作业，不对报废机动车、回收零部件、轮胎等进行清洗，不产生机动车及零部件清洗废水。作业程序主要包括报废汽车进厂检查和登记、拆解预处理、临时存储、主体拆解、拆解物品分类收集和贮存，不涉及各项拆除零部件的深度拆解和各类危险废物的处置，参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工艺流程如下。

1、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说明

拆解作业的一般工艺流程是：登记检查验收→报废汽车的储存→预处理（拆解铅酸蓄电池和 CNG 气罐、抽排油液等）→报废机动车粗拆解→剪切→分类检验入库。

(1) 登记检查验收

1) 报废汽车进厂后，人工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可能出现有泄漏的总成部件，在车辆储存区内暂存，同时采用相应的收集桶先收集泄漏的液体，防止废液跑冒滴漏。

2) 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

3) 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4) 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2) 报废汽车的储存

本项目废旧汽车主要来源为当地废旧汽车回收点和回收站，大多采用拖车拖进场地或由货车装载进场登记，进入车间拆解之前将在车辆储存区进行临时堆放存储，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堆放：

1) 应避免侧放、倒放，新能源车在废动力电池未拆卸前不得叠放。其他车辆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 3m，内侧高度不超过 4.5m；对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如果为框架结构，要考虑其承重安全性，做到结构合理，可靠性好，并且能够合理装卸，而对存储高度没有限制。

2) 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存储。

3) 堆场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防止废油液渗漏引起地下水污染。

4) 车辆储存区边沿修建收集沟，将废油液收集至废油危险废物暂存间。

5) 对于有漏液现象的报废汽车及时拆解，存放时间不超过 2 天。

6) 接收或收购废旧汽车后，应在 3 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

7) 新能源车存放场地单独设置和管理,保持通风,安全防范设施设备齐全。

(3) 报废汽车(燃油汽车)预拆解阶段

在进行汽车总体拆卸前,应对报废汽车进行必要的预处理,根据车辆的不同属性及大小,用拖车送入拆解车间内的不同预拆解区(小车预拆解区、大车预拆解区)。拆解工作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1) 拆除铅蓄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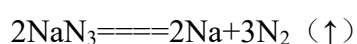
关闭电气总开关,人工拆除蓄电池和蓄电池接线,将铅蓄电池存放到耐酸碱塑料容器中,再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铅蓄电池从汽车上拆除后,不会进一步拆解,定期送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拆除的铅蓄电池暂存期不超过90天,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火、防渗处理。拆解过程发现有破损的电池,立即采用塑料袋或塑料箱进行密封处理,避免产生酸雾及二次污染。

2) 拆除液化气罐

对有液化气罐的报废汽车拆除气罐。液化气罐内为可燃性气体。经拆卸后,罐内余气在厂区内作气割燃料进行利用。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4.3规定,液化气罐空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 拆除安全气囊

安全气囊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人工拆除安全气囊,再采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进行引爆。引爆时,叠氮化钠分解为钠和氮气的混合成分,然后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更多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并形成无害的硅酸钠玻璃,氮气则充进气囊。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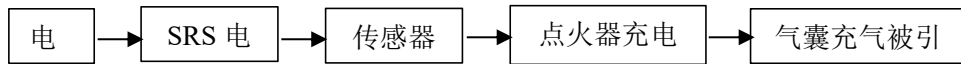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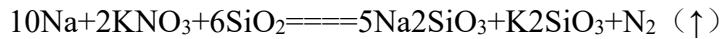


图 2-2 安全气囊引爆原理

安全气囊爆破时会以大约 300km/h 的速度弹出，而由此所产生的撞击力约有 180kg，产生的灼热气体会灼伤人员。本项目安全气囊爆破装置采用双层箱体结构并预留充足的空间有效解决爆破时所产生的撞击，装置配备双电源保护开关，在未关门的前提下二级电源不会接通，爆破采用遥控器控制。如图 2-3 所示。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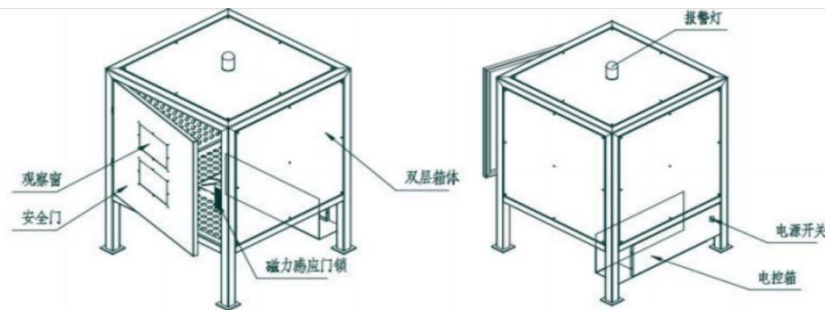


图 2-3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图

4) 拆除尾气净化催化剂

尾气净化装置是用于发动机外排气净化的三元催化反应器，可将汽车尾气排出的 CO、HC 和 NO_x 等有害气体通过氧化和还原作用转变为无害的 CO₂、O₂ 和 H₂O。三元催化器载体一般由三氧化二铝制成，催化剂用的是金属铂、铑、钯，将其中一种喷涂在载体上，就构成了净化剂。拆除后的三元催化器整个送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危废）暂存间内，不再进行拆解，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 抽取残留的各种废油液

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和废油，抽取燃油、发动机机油、变速器油、传动装置机油、差速器油、动力转向机油等。

废油通过气动抽接油机的软管接驳油箱抽至油桶；废液密封收集，包括

冷却液、防冻液、制动液和挡风玻璃洗涤液等其他废液。收集废液废油均分类用专门密闭容器收集，均分类收集在完好无损、没有腐蚀等的密闭容器中，暂存至危废间。

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动力转向油、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合成润滑剂等废油可以混合置于同一密闭收集桶内，储存至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机动车油箱内的柴油和汽油分别单独储存至金属桶内，暂存在危废间，可供厂区内机械设备使用，其余外卖。冷却液、防冻液、制动液和挡风玻璃洗涤液等其他废液分类用专门密闭容器收集，储存至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贮存设施应避免高温、阳光直射，使用密封专用收集桶贮存，盛装时预留容积不少于总容积的 5%，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张贴标签。

在排空和收集会有废油液和汽油、柴油挥发的有机废气，均采用油气回收装置进行有效回收。汽车废液提取方法见下表和下图。

表 2-7 本项目汽车废液提取方法一览表

序号	液体名称	收集类型	提前方法
1	防冻液	水性液体	切断加热器软管，从油箱引出
2	玻璃清洗液	水性液体	从玻璃清洗液罐引出
3	制动液	油性液体	从制动系统油箱引出，切断挠性管或拧松排气栓
4	离合器液	油性液体	从离合器油箱引出，拧松排气栓
5	转向机制动液	油性液体	从油箱引出，拧松排气栓，转动方向 2-3 次
6	发动机机油	油性液体	从油底壳排出，通过液位计导管加压
7	自动变速器液	油性液体	从油底壳排出
8	手动变速器	油性液体	从变速箱底壳排出
9	传动装置机油	油性液体	从变速箱底壳排出
10	差速器液	油性液体	从后桥差速器壳体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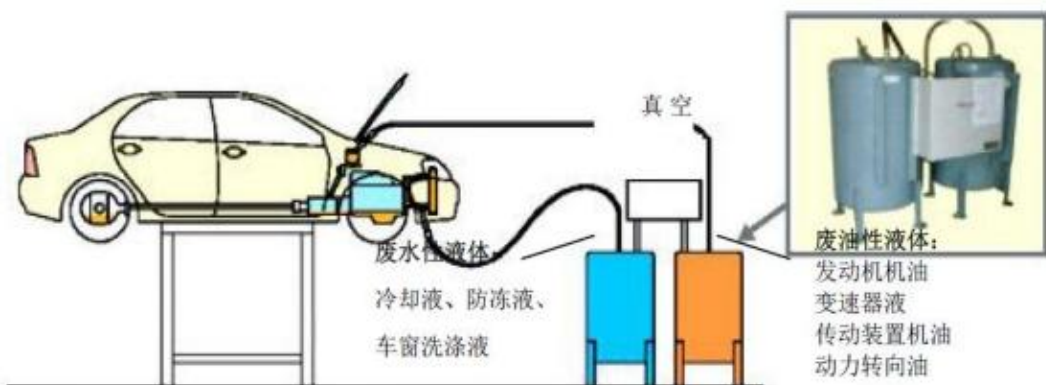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预处理时液体抽排流程图

6) 拆除空调系统

采用压缩冷凝法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汽车空调系统在压缩机的高压和低压侧上均装有维修阀，将制冷系统低压侧与回收装置吸气入口连接，回收装置从高压维修阀处将制冷剂蒸气吸入，蒸气经回收装置压缩机被压缩成高温高压气体后进入冷凝器，冷凝后凝结成液体流入密封的专用收集桶中贮存，收集桶容量不大于本身容积的 70%，暂存于危废暂存区的废制冷剂贮存室，废制冷剂贮存室应做到防水、防尘，不应有剧烈震动、撞击和倒放，不得暴晒、淋雨，确保空气流通，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汽车制冷剂回收方法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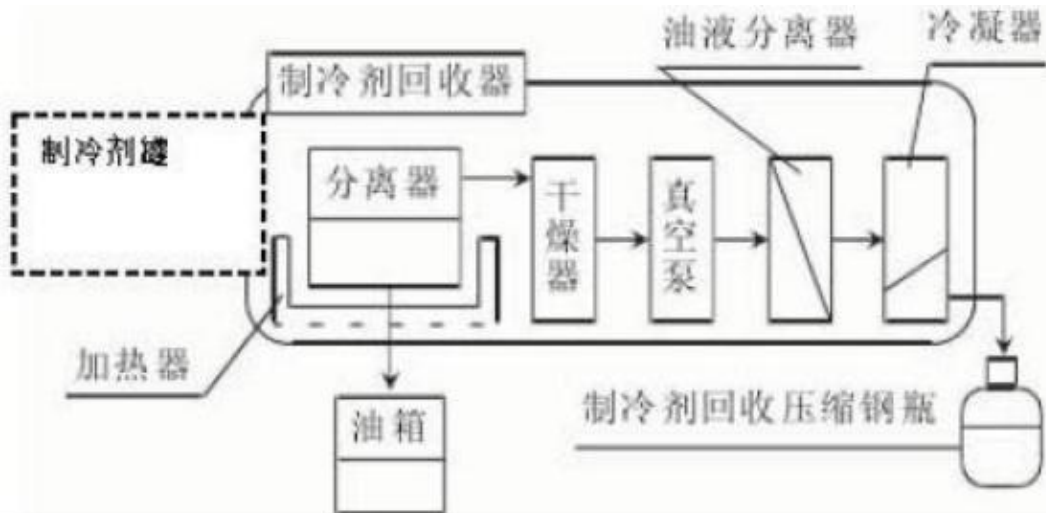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预处理时制冷剂回收流程图

7) 拆除电器部件

人工拆除各种电子电器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

导航设备、电动机、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他电子电器。电器部件中电线和塑料件作为一般固废售予废品收购站，废电路板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含铅部件（如二极管、电阻、印刷电路板、电子元件等）和含汞部件（温控器、传感器、开关和继电器等），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8) 拆除油箱和滤清器

拆除油箱和滤清器。抽取完汽油的油箱转入拆解车间剪切后作为废金属处理。汽车中滤清器包括机油滤清器，燃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和燃油滤清器含有废油，因此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 拆解

预处理后的报废汽车，首先进行粗拆解。粗拆解工序主要是将汽车拆解成各种总成和组件的过程，遵循从外部拆向内部的原则。拆解遵循从外部拆向内部的原则。

- 1) 拆除玻璃；
- 2) 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 3)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 4)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 5)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 6)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 7)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刹车片材质为树脂基刹车材料、粉末冶金刹车材料、碳/碳复合刹车材料、陶瓷基刹车材料，无石棉材质，因此，废刹车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燃油类报废汽车拆解详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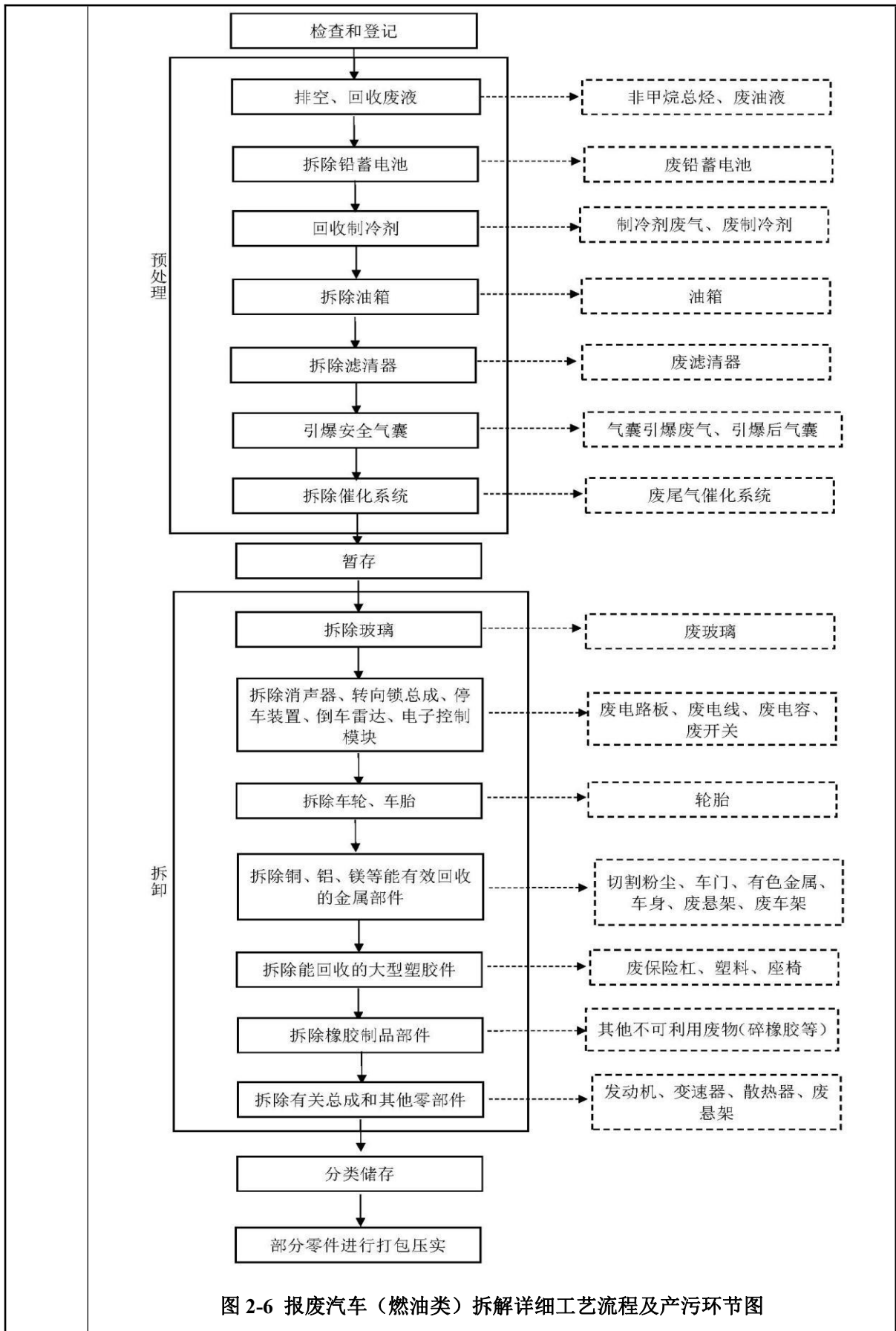


图 2-6 报废汽车（燃油类）拆解详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6) 新能源汽车拆解

报废汽车进厂后，人工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在新能源车辆暂存拍照区，暂存无破损的新能源车辆，拍照登记完成后再进入新能源汽车拆解车间。新能源汽车拆解车间只涉及动力电池的拆卸，拆除动力电池后的电动车直接进入小车拆解车间进行后续拆解（*新能源车预拆解过程在小车预拆解区拆解平台进行*）。电动汽车废动力电池所在位置基本与传统燃料机动车发动机所在位置相同；电动汽车没有发动机。电动汽车除具有上述的动力电池拆解特殊工艺外，其余拆解工序（不含发动机）同传统燃料机动车。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

新能源汽车拆解车间区域内需设置高压警示、隔离及危险识别标识，并具有防腐防渗的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废动力电池等破损时泄露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害液体。同时新能源拆解区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7) 拆解物的存储和管理

1)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各类危废分类暂存。项目设有回用件堆放区、泡沫、塑料、轮胎储存区、废钢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对机动车拆解下来的其他固体废弃物暂存。废物储存容器应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非企业，防止废液挥发。本项目采用塑料吨桶收集 and 贮存废油液，密闭储存。

2) 各种废物应及时处置，不得擅自焚烧、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填埋。其中危废存储时间不超过 1 年。

3)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4) 废弃电器、电池存储场地不得有明火或热源。

5) 对拆解后的所有的废物及可用零部件、材料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

6) 回用件存储前人工清理废油后，存放在封闭的储存场。

7) 新能源车废动力电池存储按照《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WB/T1061)

贮存要求执行，并有专人管理。多层存储时，采用框架结构确保承重安全，且能便于存取。存在安全隐患的废动力电池应隔离存放。

(8) 拆解深度

本项目仅涉及到汽车的拆解，各种物质基本上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处置，具体如下：

①发动机根据行业相关规定，从汽车上拆除下来后，在发动机机体上开一个至少 10cm² 的孔，保证其不能被再回收利用；将拆除开孔好的发动机送至拆解预处理平台抽排挥发性油液，废油抽取过程采用带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油液抽取机将各废油抽排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中进行密闭储存。

②车门、变速器、离合器、传动轴、车架等拆除后，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本项目不进行破碎。

③蓄电池、五大总成、CNG 气瓶和尾气净化装置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拆解下的油箱、淋水箱、油管等零部件经检验完整满足再利用要求的作为再利用品外售，标识“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并口头告知。**零部件主要是采用擦拭，不进行清洗，擦拭后的手套、抹布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部分部件拆解说明

①蓄电池拆除：报废汽车拆解首先要将蓄电池的固定支架及连接电源线拆卸，将蓄电池取出存放在专用收集箱内，蓄电池在收集箱内不得倒置及侧放，避免硫酸泄漏；蓄电池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达到一定数量后交由具有相应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若拆解前蓄电池已破损或拆解过程中蓄电池破损，致使硫酸溶液及重金属等泄露，**则先将硫酸溶液及重金属收集至液体固废收集桶内**，收集的液体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油液抽取：废油、废液的抽取是由废油液抽油泵来完成的，废油液抽油泵分别抽取汽油、柴油、润滑油等燃油和废油液，将废油液抽油管分别

插入所要抽取的油路中，抽取废油液并分别储藏于相应的密闭容器中，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最终委托有相应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③制冷剂抽取：拆解车间配备专用的制冷剂回收机，适用于 R12 和 R134a 等多种制冷剂的回收，操作时将回收钳卡在空调压缩机管道上刺穿管道，根据报废汽车所用空调整冷剂的不同种类，将制冷剂回收至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并交给有相应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油路管线的拆解、处理：在拆卸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的同时拆卸油路管线，采用扳手拆卸的方式将油路管线拆卸下来，该拆解工位底部是一个具有废油液收集功能的栅格金属平台，可收集汽车拆解过程中泄漏的废油液，防止污染地面，收集的废油液贮存至对应的油液贮存罐。

2、产污分析

根据前述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和建设单位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污染源情况见下表 2-8。

表 2-8 生产过程产污一览表

类别	生产线名称	产生位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预处理	小车、大车预拆解区	废油液、空调制冷剂收集	VOCs
切割工艺	钢铁剪切	钢铁剪切区	切割	颗粒物
废水	/	办公室	日常办公	COD、BOD ₅ 、氨氮、SS
	/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COD、氨氮、SS、石油类
	/	拆解车间	地面清洁废水	COD、氨氮、SS、石油类
噪声	预处理、拆解	拆解车间	拆解全过程	/
固废	预处理、拆解	拆解车间	拆解	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玻璃、废橡胶、废塑料、其他可用零部件、其他不可回收垃圾（废皮革、人造革、纤维、海绵、木片、陶瓷等）、废动力电池、废安全气囊、废铅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油滤清器、废催化剂、废油液、废汽油、废柴油、废空调整冷剂、废电路板（含铅、含汞等）
	含油废水处理	隔油沉淀池	隔油沉淀池	油泥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表 2-9 本项目汽车拆解所得物质分类和去向

可回收物品	种类	拆解方式	性质	去向
/	废铅蓄电池	整套取出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处理公司
/	废液化气罐	余气作气割燃料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处理公司
/	废滤清器	整套取出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处理公司
/	废催化剂	整套取出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处理公司
/	废油液	抽取收集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处理公司
/	废汽油	抽取收集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处理公司
/	废柴油	抽取收集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处理公司
/	废空调制冷剂	抽取收集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处理公司
/	废电路板(含铅、含汞等)	整套取出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处理公司
	废电线	收集	一般固废	售予废品收购站
/	废安全气囊	引爆处理	一般固废	作为尼龙销售给资源回收企业
/	废动力电池	整套取出	一般固废	交由动力蓄电池回收网点回收或外售符合要求的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企业
废玻璃	废玻璃	取出	产品	售予玻璃生产公司
废塑料	废塑料	取出	产品	售予废塑料回收公司
	内饰(废塑料)	取出收集	产品	售予废塑料回收公司
废橡胶	内饰(废橡胶)	取出	产品	售予废橡胶回收公司
	废轮胎(橡胶)	取出	产品	售予废橡胶回收公司
废钢铁	制动系统	整套取出	产品	售予废金属回收公司
	车门、车架	剪切成片	产品	售予废金属回收公司
	发动机	精细拆解	产品	售予废金属回收公司
	前后桥	剪切成片	产品	售予废金属回收公司
废有色金属	废轮毂	取出	产品	售予废金属回收公司
	废油箱	切割	产品	售予废金属回收公司
	内饰(废金属)	取出	产品	售予废金属回收公司
	有色金属部件	取出	产品	售予废金属回收公司
	方向机	精细拆解	产品	售予废金属回收公司
	水箱	切割	产品	售予废金属回收公司
	减震器(弹簧、支架等)	收集	产品	售予废金属回收公司
	散热器	剪切成片	产品	售予废金属回收公司
	变速器	整套取出	产品	售予废金属回收公司
	其他可用零部件	其他零部件(可回用)	清理	产品
其他零部件(不可回用)		清理	产品	售予废金属回收公司

3、物料及水平衡分析

(1) 物料平衡分析

表 2-10 项目报废汽车拆解规模

拆解车型	类型	平均重量(t/台)	拆解数量(台/年)	重量(t/a)
------	----	-----------	-----------	---------

报废小型车辆	燃油燃气	1.5	4400	6600
	新能源车	1.0	1000	1000
	摩托车	0.15	600	90
报废中型车辆	燃油燃气	2.0	1500	3000
	新能源车	1.5	500	750
报废大型车辆	燃油燃气	2.6	1500	3900
	新能源车	2.2	500	1100
总计			10000	16440

拆解后主要产品包括零部件、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和玻璃等。废旧机动车主要来自乐山市境内机动车，拆解回收的物品在厂区内的泡沫、塑料、轮胎储存区或回用件堆放区堆存，直接外售。

表 2-11 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备注
原料名称		单台重	进场量	产物名称	产出量	
报废小型车辆	燃油燃气	1.5	6600	废钢铁	10749	售予废钢铁回收公司
	新能源车	1.0	1000	废有色金属	670.3	售予废金属回收公司
	摩托车	0.15	90	废玻璃	419.2	售予玻璃厂
报废中型车辆	燃油燃气	2.0	3000	废橡胶	540.2	售予废轮胎或橡胶回收公司
	新能源车	1.5	750	废塑料	767.9	售予废塑料回收公司
报废大型车辆	燃油燃气	2.6	3900	其他可用零部件	1617	售予零部件回收公司
	新能源车	2.2	1100	其他不可回收垃圾(废皮革、人造革、纤维、海绵、木片、陶瓷等)	994.8	售予废金属回收公司
/	/	/	/	废电线	126	售予废品收购站
/	/	/	/	废动力电池	13.00	交由动力蓄电池回收网点回收或外售符合要求的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企业
/	/	/	/	废安全气囊	3.557	作为尼龙销售给资源回收企业
/	/	/	/	废铅蓄电池	47.62	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	/	/	/	废液化气罐	202.0	
/	/	/	/	废油滤清器	26.01	
/	/	/	/	废催化剂	10.67	
/	/	/	/	废油液	59.67	
/	/	/	/	废汽油	59.67	
/	/	/	/	废柴油	64.59	
/	/	/	/	废空调制冷剂	21.23	
/	/	/	/	废电路板(含铅、含汞等)	47.92	

物料合计	16440	物料合计	16440	/
------	-------	------	-------	---

(2) 水平衡

项目不对回收车辆进行清洗。汽车拆解过程含油或污脏配件由采用抹布进行擦拭。拆解车间车辆预拆解区地面采用吸油毡、抹布吸附处理，减少清洁用水量。项目用水为工作人员办公用水和拆解车间预拆解区少量地面清洁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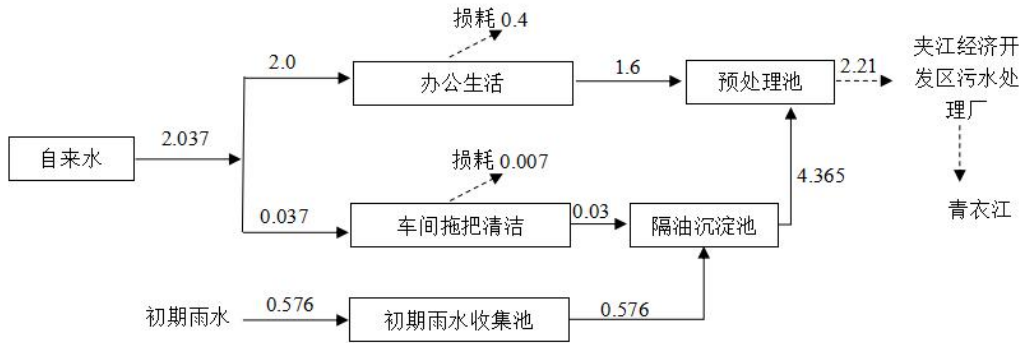


图 2-7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 VOCs 平衡

项目 VOCs 物料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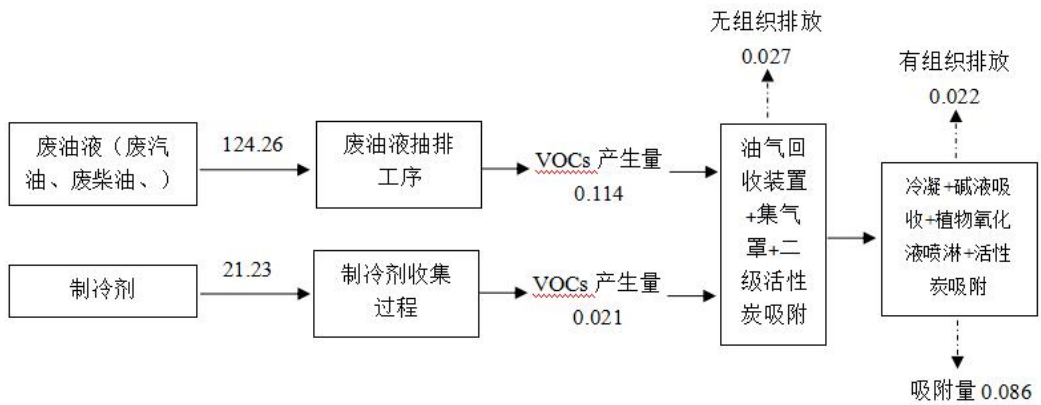


图 2-8 项目 VOCs 平衡图 (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本项目租用四川省天乙爱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该厂房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川（2018）夹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4785 号），厂房总宗地面积为 38160.16 平方米，厂房位于夹江县甘江镇新生村 4

污染问题	组（原地址名为夹江县甘霖镇宝华村 1 社，现甘霖镇已合并为甘江镇），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厂房内原有项目生产设施设备均已全部拆除空置，无环境遗留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 达标区判断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相关要求，需对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的区域进行达标判定。因此，本次评价收集了乐山市夹江生态环境局编制的《2021 年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作为评价范围达标区判定。</p> <p>根据《2021 年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夹江县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如下：</p>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 率 (%)	达标情 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0.1	85.9%	达标
	PM _{2.5}		35	40.3	115.1%	不达标
	SO ₂		60	6.1	10.2%	达标
	NO ₂		40	24.7	61.8%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4.0mg/m ³	1.1mg/m ³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39.6	87.3%	达标	
<p>由上表可知乐山市夹江县 PM_{2.5} 年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域。</p>						
(2) 空气质量达标规划						
<p>根据《乐山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6 年-2025 年）》，其中：</p> <p>（四）四川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乐山市 2015 年 PM_{2.5} 浓度为 56.2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率为 75.1%。因此，乐山应将 PM_{2.5} 浓度五年下降 19.0% 作为近期空气质量改善的主要目标，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努力，争取在 10 年左右的时间内实现空气质量达标。故本规划的达标期限为到 2025 年，乐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力争达标。</p>						

（五）分阶段规划目标

为了实现乐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5 年实现达标，本规划提出了各阶段空气质 量改善要求。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5 年，PM2.5 控制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内，PM10 控制在 60 微克/立方米以内，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削减 比例分别达到 63%、31%、40%、35%、18%以上。

表 3-2 乐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

序号	环境质量指标单位（ $\mu\text{g}/\text{m}^3$ ）	目标值	国家空气 质量质量	属性
		中远期 2025 年		
1	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	≤ 15	≤ 60	约束
2	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	≤ 30	≤ 40	约束
3	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	≤ 60	≤ 70	约束
4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 35	≤ 35	约束
5	CO 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3)	≤ 1.5	≤ 4	约束
6	臭氧日最大 8h 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 位数	≤ 160	≤ 160	指导
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79.1	-	预期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委托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进行监测，监测点位见附图 5。

（1）监测因子：TVOC 共 1 项。

（2）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采样 3 天，测定 8h 均值。

（3）监测点布设：评价区内设 1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置如下表所示。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布点

名称	位置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大气监测点	项目所在地	TVOC	HJ2.2-2018 附录 D 中相关限值要求

（4）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采样及分析方法均按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分析方法见表 3-4。

表 3-4 大气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编号	项目名称	采样吸收方法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mg/m ³)
1	TVOC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GB194-2017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附录 C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GB/T18883-2002	0.5×10 ⁻³

(5) 评价标准

评价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相关限值要求,标准见表3-5。

表 3-5 环境空气评价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μg/m ³)			标准
	1h平均	8小时平均	24h平均	
TVOC	/	600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相关限值要求

(6) 评价模式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进行评价,其表达式为:

$$P_i = \frac{C_i}{C_{oi}}$$

式中: P_i ——i类污染物单因子指数,无量纲;

C_i ——i类污染物实测浓度, mg/Nm³;

C_{oi} ——i类污染物的评价标准值, mg/Nm³。

监测因子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关限值要求进行评价。

(7) 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TVOC 评价结果统计如下表。

表 3-6 项目特征因子 TVOC 评价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μ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	超标率 / %	达标情况
厂区中部空地	103.615110° E, 29.715706° N	TVOC	8小时均值	600	25.1	4.2%	/	是
					52.7	8.8%	/	是
					49.3	8.2%	/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 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关限值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较好。

二、水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及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初期雨水（降雨前 15min）进入初期雨水池暂存，同拆解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进入隔油池隔油沉淀后暂存于废水收集池。生活污水：通过生活污水预处理池预处理。本项目含油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夹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不定期委托专业清运公司，分别利用槽车运输到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

根据 2022 年 12 月 5 日夹江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 年第四季度夹江县十五条河水质监测情况》（[2022 年第四季度夹江县十五条河水质监测情况信息详情- 夹江县人民政府 \(jiajiang.gov.cn\)](#)）中地表水环境现状结论如下：

表 3-7 2022 年四季度夹江县十五条河水质监测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夹江县十五条河水质监测情况

发布机构: 夹江生态环境局 发文日期: 2022-12-05 字体: [小 中 大]

河流名称	青衣江	麻柳河	雅川河	南安溪	龙头河	江山河	石堰河	马村河	牛头沟河	李河	建新河
水质类别	Ⅱ类	Ⅱ类	Ⅱ类	Ⅱ类	Ⅱ类	Ⅳ类	Ⅳ类	Ⅲ类	Ⅱ类	Ⅳ类	Ⅲ类

根据《2022 年第四季度夹江县十五条河水质监测情况》，龙头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法定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属于达标区。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1、评价标准

本项目位于夹江县甘江镇新生村4组。根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区声环境功能区属于2类区，因此项目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标准值见表3-8。

表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2、监测布点

在项目区四周1m处各布设了1个噪声监测点，项目周边敏感点处设置了敏感点噪声监测点。由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监测。

3、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3-9。

表3-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A声级[dB（A）]	
		昼间	夜间
2022.10.28	厂界东南侧外1m，高1.2m处	56	44
	厂界西南侧外1m，高1.2m处	54	42
	厂界西北侧外1m，高1.2m处	56	46
	厂界东北侧外1m，高1.2m处	59	48
	厂界南侧外约10m处住户窗外，高1.2m处	52	40
标准限值		60	50

4、评价结果

项目区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评价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较好。

三、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次环评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委托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

1、监测点位布设

根据项目区实际勘察情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根据导则对现状监测的要求，土壤监测点位布设情况如表 3-10。

表 3-10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一览表

序号	点位	类型	监测因子	备注
T1	厂区中部空地	表层样	pH、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反式-1,2-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2、监测及评价结果

表 3-11 监测点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kg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占标率	是否达标
		采样深度（0~0.2m）				
2021.04.10	T1 厂区中部空地	pH（无量纲）	7.12	/	/	/
		铅	35	800	4.4	是
		镉	0.53	65	0.8	是
		铜	37.8	18000	0.2	是
		镍	35	900	3.9	是
		六价铬	未检出	5.7	/	是
		汞	1.79	38	4.7	是
		砷	4.3	60	7.2	是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73	4500	1.6	是
		苯	未检出	4	/	是
		甲苯	未检出	1200	/	是
		乙苯	未检出	28	/	是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	是
		苯乙烯	未检出	1290	/	是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	是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	是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	是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	是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	是		
反式-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	是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	是
			顺式-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96	/	是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	是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	是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	是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	是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	是
			四氯乙烯	未检出	53	/	是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0	/	是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	是
			氯苯	未检出	270	/	是
			1,4-二氯苯	未检出	20	/	是
			1,2-二氯苯	未检出	560	/	是
			氯仿	3.8×10 ⁻³	0.9	0.4	是
			氯甲烷	未检出	37	/	是
			2-氯苯酚	未检出	2256	/	是
			萘	未检出	70	/	是
			苯并(a)蒽	未检出	15	/	是
			蒽	未检出	1293	/	是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5	/	是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151	/	是
			苯并(a)芘	未检出	1.5	/	是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15	/	是
			二苯并(ah)蒽	未检出	1.5	/	是
			硝基苯	未检出	76	/	是
			苯胺	未检出	260	/	是

3、评价标准

项目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4、评价结果

通过上表可知，本项目厂区中部空地监测点位各污染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情况良好。

四、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次环评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委托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日期为2022年10月29日。

1、监测点位布设

根据项目区实际勘察情况，本次评价于地下水评价范围内设置 1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地下水监测点位布设情况如表 3-12。

表 3-1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一览表

编号	布点位置	监测因子
1#	项目所在地	pH、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铁、锰、砷、汞、镉、六价铬、铅、氟化物、氰化物、总大肠菌群、石油类、Na ⁺ 、K ⁺ 、Ca ²⁺ 、Mg ²⁺ 、HCO ₃ ⁻ 、CO ₃ ²⁻ 、Cl ⁻ 、SO ₄ ²⁻

2、评价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3。

表 3-13 地下水质量 III 类指标（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限值	单位	监测项目	限值	单位
钾	/	mg/L	氰化物	0.05	mg/L
钠	200	mg/L	砷	0.01	mg/L
钙	/	mg/L	汞	0.001	mg/L
镁	/	mg/L	铬（六价）	0.05	mg/L
碳酸根	/	mg/L	总硬度	450	mg/L
重碳酸根	/	mg/L	铅	0.01	mg/L
Cl ⁻	/	mg/L	氟化物	1	mg/L
SO ₄ ²⁻	/	mg/L	镉	0.005	mg/L
氯化物	250	mg/L	铁	0.3	mg/L
硫酸盐	250	mg/L	锰	0.1	mg/L
pH	6.5~8.5	无量纲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氨氮	0.5	mg/L	耗氧量	3	mg/L
硝酸盐（以 N 计）	20	mg/L	总大肠菌群	3	MPN/100mL
亚硝酸盐（以 N 计）	1	mg/L	石油类	/	mg/L
挥发酚	0.002	mg/L			

3、评价方法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给出的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对于评价标准为定值的水质因子，其指数计算方法见公式为：

$$P_i = C_i / C_{si}$$

式中：P_i——第 i 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量纲为 1；

C_i——第 i 水质因子的监测质量浓度值，mg/L；

C_{si}——第 i 水质因子的监测质量浓度值，mg/L。

pH 的标准指数计算方法为：

$$P_{pH} = \frac{7.0 - pH}{pH - 7.0} \quad pH \leq 7.0$$

$$P_{pH} = \frac{pH - 7.0}{pH_{su} - 7.0} \quad pH > 7.0$$

式中：P_{pH}——pH 值水质指数，量纲为 1；

pH——pH 值实测值；

pH_{su}——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d}——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1，表明该水质因子已超标，标准指数越大，污染越严重。

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4 监测点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限值	占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钾	mg/L	3.16	/	/	/	/
钠	mg/L	37.5	200	0.19	0	达标
钙	mg/L	122	/	/	/	/
镁	mg/L	24.0	/	/	/	/
碳酸根	mg/L	未检出	/	/	/	/
重碳酸根	mg/L	196	/	/	/	/
氯化物	mg/L	20.4	250	0.08	0	达标
硫酸盐	mg/L	178	250	0.71	0	达标
pH	无量纲	7.6	6.5~8.5	0.4	0	达标
氨氮	mg/L	0.071	0.5	0.14	0	达标
硝酸盐（以 N 计）	mg/L	6.76	20	0.34	0	达标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未检出	1	/	0	达标
挥发酚	mg/L	未检出	0.002	/	0	达标
氰化物	mg/L	未检出	0.05	/	0	达标
砷	mg/L	2.6×10 ⁻⁴	0.01	0.03	0	达标
汞	mg/L	未检出	0.001	/	0	达标
铬（六价）	mg/L	未检出	0.05	/	0	达标
总硬度	mg/L	342	450	0.76	0	达标

铅	mg/L	未检出	0.01	/	0	达标
氟化物	mg/L	0.366	1	0.37	0	达标
镉	mg/L	2.0×10^{-4}	0.005	0.04	0	达标
铁	mg/L	未检出	0.3	/	0	达标
锰	mg/L	2.04×10^{-2}	0.1	0.20	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18	1000	0.52	0	达标
耗氧量	mg/L	0.65	3	0.22	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 0mL	<2	3	0.67	0	达标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	/	/	/

4、评价标准

项目地下水环境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5、评价结果

通过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监测点各污染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情况良好。

环境保护目标

一、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夹江县甘江镇新生村4组，租用原四川省天乙爱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厂房，该厂房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川（2018）夹江县不动产权第0004785号），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此外，根据甘江镇（原甘霖镇）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符合甘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夹江县用地规划。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为农村地区，周围主要为新生村农户和陶瓷企业。项目拟建地北侧临近省道S305，厂界西南侧20m处有1户居民，18m处有1户居民，142m处有1户居民，东南侧22m处有1户居民，82m处有28户居民，92m处有5户居民，96m处有4户居民，262m处有11户居民，429m处有15户居民，510m处有300户居民，南侧413m处有50户居民，西北侧182m处有250户居民，北侧211m处有300户居民，东北侧610m处有150户居民，东侧678m处有100户居民。

项目西侧 5m 处为新腾达瓷业，北侧 40m 处为华雄陶瓷，东北侧 35m 处为博拉岩板加工，东南侧 285m 处为方正瓷业、429m 处为新南兴包装厂，东侧紧邻同为租用四川省天乙爱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厂房的车管所、汽车 4S 店、汽车检测公司。

相对厂界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18m 处有 1 户居民，项目外环境关系如下：

表 3-15 评价范围内最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大气）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散居居民区 1	居民	1 户、3 人	SW	20
2	散居居民区 2	居民	1 户、3 人	SW	18
3	散居居民区 3	居民	1 户、3 人	SW	142
4	散居居民区 4	居民	1 户、3 人	SE	22
5	新生村居民	居民	约 28 户、84 人	SE	82
6	散居居民区 6	居民	约 5 户、15 人	SE	92
7	散居居民区 7	居民	约 4 户、12 人	SE	96
8	散居居民区 8	居民	约 11 户、33 人	SE	262
9	散居居民区 9	居民	约 15 户、45 人	SE	429
10	江村	居民	约 50 户、150 人	S	413
11	冯村	居民	约 250 户、750 人	NW	182
12	张村	居民	约 300 户、900 人	N	211
13	青冈坝	居民	约 150 户、450 人	NE	610
14	张村	居民	约 100 户、300 人	E	678
15	大石桥村	居民	约 300 户、900 人	SW	510

表 3-16 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地表水）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距离项目距离	方位	人数	保护级别
地表水	龙头河	1000m, 无特定保护目标	, S	/	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域

表 3-17 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及厂界距离		概况	环境功能
		方位	距离 (m)		
声环境	散居居民区 1	SW	20	1 户, 3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散居居民区 2	SW	18	1 户, 3 人	
	散居居民区 4	SE	22	1 户, 3 人	

二、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p>三、环境风险评价范围</p> <p>本次评价对厂区边界 500m 范围内的环境情况进行调查。在项目 500m 半径的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特定的环保目标。</p> <p>四、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一、排放标准</p>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及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初期雨水（降雨前15min）进入初期雨水池暂存，同拆解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进入隔油池隔油沉淀后暂存于废水收集池。生活污水：通过生活污水预处理池预处理。本项目含油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夹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不定期委托专业清运公司，分别利用槽车运输到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排放</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值</th> <th style="width: 15%;">单位</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预处理池</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夹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夹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body> </table>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施工期废气</p> <p>施工期扬尘排放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p>	排放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项目预处理池	化学需氧量	350	mg/L	夹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0	mg/L	悬浮物	200	mg/L	氨氮	30	mg/L	总磷	4	mg/L	夹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化学需氧量	40	mg/L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mg/L	悬浮物	10	mg/L	氨氮	3	mg/L	总磷	0.5	mg/L
排放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项目预处理池	化学需氧量	350	mg/L	夹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0	mg/L																																					
	悬浮物	200	mg/L																																					
	氨氮	30	mg/L																																					
	总磷	4	mg/L																																					
夹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化学需氧量	40	mg/L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mg/L																																					
	悬浮物	10	mg/L																																					
	氨氮	3	mg/L																																					
	总磷	0.5	mg/L																																					

中表 1 相关标准。

表 3-19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mu\text{g}/\text{m}^3$)	监测时间
总悬浮 颗粒物 (TSP)	乐山市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 土方回填阶段	600	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
		其他工程阶段	250	

(2) 运营期废气

运营期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表 3、表 4 标准；颗粒物、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3-20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浓度控制限值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厂界
硫酸雾	45	1.5 (H=15)	1.2
颗粒物	/	/	1.0

表 3-21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3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浓度控制限值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厂界
VOCs	60	3.4 (H=15)	2.0

3、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22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2) 运营期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表 3-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环办发〔2015〕333号）文件要求，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总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颗粒物。</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根据计算，本项目涉及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4 废气污染物核定总量控制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去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挥发性有机物</td> <td>0.049</td>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0.0004</td> </tr> </tbody> </table> <p>（2）水污染物总量</p> <p>废水排放量为2.21m³/d（663m³/a），经预处理后达夹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由槽罐车运输到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中的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制要求，其他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p> <p>排入污水厂的量：</p> <p>COD_{Cr}年排放总量=663m³/a×350mg/L×10⁻⁶=0.232t/a</p> <p>氨氮年排放总量=663m³/a×30mg/L×10⁻⁶=0.0199t/a</p> <p>总磷年排放总量=663m³/a×4mg/L×10⁻⁶=0.0027t/a</p> <p>排入青衣江的量：</p> <p>COD_{Cr}年排放总量=663m³/a×40mg/L×10⁻⁶=0.0265t/a</p>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挥发性有机物	0.049	大气环境	颗粒物	0.0004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挥发性有机物	0.049	大气环境							
颗粒物	0.0004								

氨氮年排放总量= $663\text{m}^3/\text{a} \times 3\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199\text{t}/\text{a}$

总磷年排放总量= $663\text{m}^3/\text{a} \times 0.5\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03\text{t}/\text{a}$

以上总量控制污染物建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下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一、废气</p> <p>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租赁现有库房进行改造装修、设备安装及地面重新进行硬化防渗。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场地清理、地面硬化时施工扬尘。通过实施加强管理、轻拿轻放、定期洒水，固废临时堆场要覆盖防尘网等措施，施工扬尘可达标排放。</p> <p>二、废水</p> <p>类比同类工程施工情况，施工高峰期人员约 30 人左右，工地不设置住宿和食堂，按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 0.05m³ 计，合计用水量 1.5m³/d，其排放量按产生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m³/d。根据同类工程调查，施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约为：COD550mg/L、NH₃-N45mg/L、TP8.0mg/L。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经设置的生活污水预处理系统，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用作厂区内绿化，不外排。</p> <p>三、噪声</p> <p>在车辆运行、生产设备进厂装卸、搬运及设备调试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时间，尽量减少施工机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四、固体废物</p> <p>施工期固废主要为装修过程、设备安装时产生的装修废料、包装废料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装修废料产生量约为 0.1t，统一收集后运至乐山市指定建渣堆放点；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包装废料统一收集后卖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处置；施工人员共计 30 人，每人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0.5kg/d，则每天产生的垃圾量为 15kg/d，应经过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	---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为报废机动车预拆解过程中的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及车辆解体、钢铁剪切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烟尘。

(1) 挥发性有机废气

①源强核算

1) 废油液抽排工序有机废气

燃油报废汽车上残留有一定量的燃油油料，在后期的拆解过程中，对各类废燃油采取密闭真空抽排工艺，即吸盘吸住油箱底部，内置防爆钻头开孔，启动真空抽排系统抽排废燃油；抽排过程保持设备密闭，抽排完毕后人工用塑料塞住开孔。抽取后废燃油分类采用封闭罐体进行储存，虽然本项目采用密闭真空抽油机抽排，但储罐在灌注、出油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评价以 VOCs 计）通过管线、阀门等挥发而释放到环境空气中。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规定，源强核算可采用产污系数法、物料衡算法、排污系数法。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废气中无有机废气的系数，故本次评价项目源强核算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核算。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可收集废燃油（废汽油 59.67t/a、废柴油 64.59t/a）124.26t/a，回收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量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汽油罐桶损失为 0.18%；柴油罐桶损失为 0.01%。因此，本项目废油液回收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量约为 $= (59.67 \times 0.18\%) + (64.59 \times 0.01\%) = 0.1074 + 0.0065 = 0.114\text{t/a}$ 。

2) 制冷剂收集过程挥发的氟利昂

项目使用专业的制冷剂抽排设备对制冷剂进行抽取存放，根据报废汽车所用空调制冷剂的不同种类，将制冷剂回收至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并交给有资质

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项目拆解的报废汽车制冷系统所使用的制冷剂主要为 R134a，仅极少部分老旧车辆制冷剂为氟利昂（CF₂Cl₂）。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我国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禁用氟利昂物质，在汽车生产、制造、维护行业中，氟利昂将随着其更新换代而被淘汰，因此，本次不对氟利昂（CF₂Cl₂）进行定量分析。运营前期部分报废汽车制冷剂有氟利昂，在抽取过程中会有极少量的氟利昂逸散到空气中而随着新型环保制冷剂的不断研发、推广和应用，汽车制冷剂中氟利昂将逐步淘汰，故本次评价将氟利昂按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大连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海环检（2018）第 274 号），制冷剂抽排系统进行抽排，抽排效率为 99.9%，挥发损失量约为 0.1%。由本报告表物料平衡一览表可知收集废制冷剂 21.23t/a，则项目制冷剂收集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1t/a。

项目抽取的制冷剂装入专用密闭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油品、废油液在排空、收集过程中会挥发出一定量的有机废气，装入密闭式油罐桶暂存于危废间。抽取废油液工序、抽取制冷剂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114t/a+0.021t/a=0.135t/a$ 。

建设单位拟在拆解车间废油排空操作平台上方和废制冷剂回收机上方设集气罩对废油抽取、废制冷剂抽取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然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设备厂商提供信息，集气罩收集效率跟集气罩大小、距离废气口的距离以及废气的排气方向都有关，上吸式集气罩收集效率范围为 60%~95%，本次评价取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

非甲烷总烃收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其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80%，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2t/a，排放速率 0.009kg/h，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7t/a，排放速率 0.011kg/h。

②治理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表 8 推荐污染治理措施，建设单位拟在拆解车间废油排空操作平台上方和废制冷剂回收机上方设集气罩对废油抽取、废制冷剂抽取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然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项目总平面布局可知，项目设置有 1 个大车预拆解区和 1 个小车预拆解区（新能源汽车拆解车间只涉及动力电池的拆解，故无有机废气产生），2 个车间之间距离约 30m，故 2 个车间设置 1 套废气收集、治理和排放系统。即分别在大车拆解车间和小车拆解车间的预处理区内的废油排空操作平台上方和废制冷剂回收机上方分别设集气罩对废油抽取、废制冷剂抽取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然后汇总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油液间挥发性有机废气

收集的油品存放于密闭式油罐桶内，在暂存、外运过程中不产生挥发的有机物。废油液暂存间内油品、废油液不裸露存放，仅存放装入密闭式油桶中密封好的油液，因此废油液暂存间不考虑挥发有机废气的源强。

（3）安全气囊引爆粉尘

汽车的安全气囊内有叠氮酸钠（ NaN_3 ）或硝酸铵（ NH_4NO_3 ）等物质。项目采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在单独的操作间引爆气囊；引爆过程会产生气体主要是氮气，反应的化学方程式： $\text{NaN}_3 + \text{NH}_4\text{NO}_3 \rightarrow \text{N}_2 + \text{Na} + \text{N}_2\text{O} + \text{H}_2\text{O}(\text{g})$ 。此外，气囊引爆过程会释放出的少量粉状物质是普通的玉米淀粉或滑石粉，安全气囊制造商用它们来确保气囊在贮存时保持柔韧和润滑。由于这些废气产生量很少，项目在处理过程中不定期进行引爆，且在单独的操作间专用装置内进行引爆，废气的排放量很少，难以定量分析，故本评价对其进行定性分析。

（4）切割烟尘

项目对车辆大件钢材切割采用机械剪切机进行切割，仅在对车体进行肢解

时对较难拆卸部分采用气割或切割机进行切割。拆解过程不涉及塑料及橡胶的切割。废钢切割烟尘主要为金属飞屑及乙炔切割过程受热金属熔化冷却后的金属颗粒，颗粒密度高，易于短距离沉降。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及污染治理效率表”可知，大型货车及大型客车切割工艺废气产污系数 0.4g/t 原料，本项目切割烟尘参照本次评价均参照大型货车及大型客车切割工艺废气产污系数执行，即取 0.4g/t 原料。根据物料平衡可知，本项目原料总重量为 10749t/a，因此，本项目切割烟尘产生量约为 4.3kg/a，产生速率为 1.792kg/h。

本项目切割烟尘产生量少，且在室内车间进行切割作业。切割作业区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切割作业时产生的少量切割烟尘。除尘效率不低于 90%。本项目切割烟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43kg/a，产生速率为 0.179kg/h。经收集处理后尾气以无组织形式进入大气环境。

有组织污染源产排情况见表 4-1，排放源参数见表 4-2。

表 4-1 本项目正常工况挥发性有机物产排情况

装置区	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总量 t/a	
小车、大车预拆解区	DA001	VOCs	产污系数法	1000	56.29	0.056	0.135	油气回收装置+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收集率 80%、处理效率 80%	产污系数法	9.006	0.009	0.022	2400

表 4-2 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参数

装置区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VOCs
小车、大车预拆解区	预处理挥发性有机废气	103.614443	29.716403	15	0.4	5.53	25	2400	正常工况	0.009

表 4-3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参数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1	大车预拆解区	103.614443	29.716403	400.73	25	13	0	12	2400	正常工况	VOCs	0.0055
2	小车预拆解区	103.614589	29.716499	401.09	45	9.5	0	12	2400	正常工况	VOCs	0.0055
3	钢铁剪切区	103.615344	29.716164	400.07	31.8	20	0	12	2400	正常工况	颗粒物	0.1792

(5) 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VOCs	9.006	0.009	0.022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22

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颗粒物、VOCs，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如下：

表 4-5 主要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车间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大车预拆解区	废油液取、制冷剂回收	挥发性有机物	油气回收装置+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2.0	0.027
2	小车预拆解区						
4	钢铁剪切区	切割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1.0	0.000 4

综上，本项目正常工况下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2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排放浓度为 9.006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7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43kg/a，排放速率为 0.179kg/h，VOCs 能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表 3、表 4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要求。

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如下示：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	0.0004	0.0004
2	挥发性有机物	0.022	0.027	0.049

(6)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其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要求的环保措施	项目采取的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预拆解区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其他	二级活性炭	可行
钢铁剪切区	颗粒物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其他	移动式除尘器	可行

此外，根据项目污染物核算，预拆解区油液抽排过程中的 VOCs 污染物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排放标准要求，车辆解体、钢铁剪切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烟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故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2、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危废暂存间内由于操作失误造成废铅酸蓄电池堆存过程中可能出现电池电解液的泄漏，其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挥发的硫酸雾。

本项目破损废旧铅酸电池经包装袋包装后储存于 PV 桶中（专用耐酸密封收集桶），PV 桶加盖并带锁扣，密封，基本无硫酸雾排放，本次评价考虑按完整废旧蓄电池在 PV 周转箱内破损，按加盖处缝隙硫酸雾挥发量。

类比同类项目，铅酸蓄电池内电解液的含量约为 10%~20%（本次评价以 20%计），本次评价拟采用废铅酸蓄电池每次最大储存量 10t 的 1%所含电解液泄漏作为事故源强，则电解液泄漏量约为 0.1t/次。

铅酸蓄电池中电解液一般由硫酸、去离子水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调查同类型仓储项目，铅酸蓄电池中电解液所含硫酸比例约为 40%，则泄漏电解液中的硫酸总量为 0.04t/次，根据《环境统计手册》中推荐的酸雾统计公式，酸雾挥发量计算如下：

$$G_z = M \times (0.000352 + 0.000786 \times V) \times P \times F$$

其中：

G_z：液体挥发量（kg/h）；

M：液体分子量，g/mol，硫酸：98；

V：蒸发液体表面空气流速，m/s，一般取 0.2~0.5，本评价取 0.3m/s；

P：相当于酸液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汽分压，mmHg，项目电解液浓度约 40%，温度为 20℃，经查 P=9.84mmHg；

F：液体蒸发面表面积，m²，按 PV 周转箱加盖处缝隙表面积，取 0.006；

采用上式计算，则硫酸雾挥发量约为 0.0034kg/h，挥发量按最大量年工作 300d 计算，挥发量为 0.102t/a。本项目破损废铅蓄电池贮存室面积约为 35m²，为封闭式结构，并设置抽排风装置，使其内部处于微负压状态，将酸雾引至碱喷淋装置收集后处理后排放。非正常排放情况下硫酸雾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非正常排放源核算表

产生工段	污染物	产生速率	处理措施		排放速率	排放量 (t/a)
		kg/h	名称	去除效率		
发生破损的废旧铅蓄电池贮存	硫酸	0.0034	密闭微负压+碱喷淋装置	90%	0.00034	0.0102

为防止项目非正常排放，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要求：

企业应使用专用容器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在封闭的容器内，之后各类废油液和其包装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存储期应最长不得超过 90 天，应 90 天内需转运一次，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存放设施内，并设置警示标志；性质不相容危废不混放，单独分区存放；危险废物存放间做好防雨、防风、防晒措施。地面不得有裂纹，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重点防渗，防渗性能等效于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达到危废存放防渗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

3、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排放标准
DA001	经度 103.614443; 纬度 29.716403	30	1.2	25°C	一般排放口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4、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企业属于重点管理，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废气自行监测内容及监测频率如下。

表 4-10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VOCs、颗粒物	1 次/年
有组织废气	DA001	VOCs	1 次/年

5、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有机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济可行，能够做到稳定的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甚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大气造成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废水产生量少。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劳动配置人员生活污水。拆解前不对报废机动进行清洗，无车辆清洗废水产生。

(1) 废水产生情况

1) 地面清洁废水

地面清洁废水：拆解车间车辆预拆解区不冲洗，采用拖布擦拭，用水量按 0.5L/（m²/次），其中拆解车间小车、大车预拆解区面积为（=288+252=534m²）752.5m²，预拆解区每周清洁一次（42 次/年），车间清洁用水量为 0.267m³/次，年用水量 11.21m³，日均用水量为 0.037m³，排水

系数取 0.8，则排水量为 0.03m³/d。地面清洁废水全部进入隔油池隔油处理。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5 人，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宿舍，生活用水参照《四川省用水定额》无浴室行政办公用水定额为 80L/（人·d），因此本项目厂区生活用水量为 2.0m³/d。产污系数取 0.8，厂内生活废水量为 1.6m³/d。

3) 初期雨水

项目厂区地面除绿化带以外，其余全部为硬化地面，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可能有各种污染物滴漏、散落在露天场地及路面上，当下雨形成地表径流，污染物会随径流带入周边水体，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

地面径流中污染物浓度大小经历由大到小的变化过程，其初期雨水径流前 15min 中所含污染物浓度较大，随后逐渐降低，在降雨后 1h 趋于平稳。同时，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要求，“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应实行清污分流，在厂区内（除管理区外）收集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的要求。

根据《中国资源综合利用》（2017.6）中“环境影响评价中初期雨水的计算”可知，项目应考虑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设置及年均初期雨水量。

$$Q_s = q\Psi F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

Q_S——雨水设计流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L/(s·ha)；

Ψ——径流系数；

F——汇水面积，ha。

参照广元市的暴雨强度公式如下：

$$q = \frac{1234.955 \times (1 + 0.633 \times \lg P)}{(t + 7.496)^{0.608}}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

q——设计暴雨强度，L/(s·ha)；

t——降雨历时，min；

P——设计重现期，年。

公式 2 中，重现期 P 取 5 年，降雨历时取 15min，计算得广元市暴雨强度为 270.404L/s·ha。考虑到项目建成后厂内生产场地的地面均进行硬底化处理，取地面平均径流系数取 0.5，本项目污染区面积约 7189m²（约 0.71ha），代入公式 1 中求得雨水设计流量为 206.8L/s，15min 内收集初期污染雨水量约为 86.4m³/次，一年按 2 次计，全年初期雨水量为 172.8m³/a（0.576m³/d）。

项目对厂区内初期雨水进行收集，设置一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池容积为 100m³。将初期雨水分批次送入隔油池处理达标后，利用槽车运输到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水质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的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制要求，其他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外排龙头河，最终汇入青衣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在厂区南侧角落内设置了一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的容积约为 9.3×4.5×2.4=100m³，在初期雨水收集池旁侧设置了隔油池，本项目隔油池系统设计规模 2m³/h，采用“油水分离器+反应池（添加絮凝剂和助凝剂进行沉淀处理，絮凝剂的添加量根据实际情况而定，购买袋装絮凝剂，室内暂存）”。

（2）污水处理方案

项目产生的废水有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日均废水产量

为 2.21m³/d。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预处理，本项目将预处理后的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泵入隔油池处理后，进入预处理池内，经预处理池预处理后，达夹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由槽罐车运输到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排放。

表 4-11 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项目	污水量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m ³ /d)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产生量	2.21	550	0.365	350	0.232	450	0.298	30	0.0199	255	0.169	8	0.0053
排入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量	2.21	350	0.232	160	0.106	200	0.133	30	0.0199	20	0.0133	4	0.0027
排入青衣江的量	2.21	40	0.0265	10	0.0066	10	0.0066	3	0.00199	20	0.0133	0.5	0.0003
夹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350	/	160	/	200	/	30	/	20	/	4	/
(DB51/2311-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		40	/	10	/	10	/	1.5	/	20	/	0.3	/

项目拟采取的初期雨水处理工艺说明如下：

油水分离器：采用气浮工艺，气浮设备是一类在水中通入或产生大量的微细气泡，使空气以高度分散的微小气泡形式附着在悬浮物颗粒上，造成密度小于水的状态，利用浮力原理使其浮在水面，从而实现固-液分离的水处理设备。气浮方式可分为散气气浮、溶气气浮(包括真空气浮法)与电解气浮法。目前在给水、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处理方面都有应用。气浮设备较其它固-液分离设备具有投资少、占地面积小、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管理方便等

特点。

反应池（添加絮凝剂和助凝剂进行沉淀处理）：气浮设备工作主要依靠悬物表面有亲水和憎之分，性颗粒容易附着气浮设备工作主要依靠悬物表面有亲水和憎之分，性颗粒容易附着泡，因而可用气浮法；亲水泡，因而可用气浮法；亲水泡，因而可用气浮法；亲水性颗粒用适当的化学药品处理后可以转为憎水，常使亲水性颗粒用适当的化学药品处理后可以转为憎水，常使混凝剂（如聚合氯化铝等）使胶体颗粒结成为絮，具有网络构容易截留气泡从而提高气浮效率；再者水中如有表面活性剂(如溢油分散剂等)也可形成泡沫，有附也可形成泡沫，有附着悬浮颗粒一起上升的作用。

根据相关研究资料（参考文献：《PAC 混凝气浮除油条件的选择》，平顶山师专学报，第 15 卷第 2 期）表明，气浮池接触高度和气浮池尺寸对混凝效果影响不大，当废水中含油量为 70~96mg/L 时，利用聚合氯化铝进行混凝气浮时，最佳溶气量为 45mg/L 左右，最佳气油比为 0.5mL/mg 左右，大部分情况下都可达到 100%的除油率，最差除油率为 92.7%。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备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别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含油废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P、石油类	龙头河	间歇排放	TW001	隔油池	油水分离器+反应池（添加絮凝剂和助凝剂进行沉淀处理）	/	无
2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P			TW002	预处理池	预处理池	/	无

本项目含油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夹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不定期委托专业清运公司，分别利用槽车运输到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企业属于重点管理，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产生的污水量较小，污染物浓度较低，废水自行监测内容及监测频率如下。

表 4-13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含油废水	废水收集池	1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P、石油类	1次/年
生活污水	预处理池	2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P	1次/年
雨水	雨水排放口	3	COD _{Cr} 、SS、石油类	1次/日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样时进行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间接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

（5）现有设施依托情况分析

1) 废水处理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及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初期雨水（降雨前 15min）进入初期雨水池暂存，同拆解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进入隔油池隔油沉淀后暂存于废水收集池。生活污水：通过生活污水预处理池预处理。本项目含油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夹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不定期委托专业清运公司，分别利用槽车运输到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的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制要求，其他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外排龙头河，最终汇入青衣江。

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于夹江县黄土镇马冲村 6、7 组（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内），占地面积约 40 亩，服务范围为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 15.26 平方公里区域。原乐山市环境保护局以“乐市环审[2017]9 号”文准许建设，目前，已建成规模为 5000 立方米/日。根据其验收报告，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目前负荷为 50%（处理规模为 2500 立方米/日）。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夹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利用

槽车运输到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且项目废水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系统造成冲击。本项目外排污水量为 2.21m³/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88%，故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剩余容量容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本项目废水不涉及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影响，废水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6) 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本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废水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来源汽车拆解预处理、拆解和金属剪切过程中设备噪声。主要产噪设备有举升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制冷剂收集装置、汽车拆解机、金属打包机、切割机、空压机等设备。

为防止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保证噪声达标，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 2) 合理安排车辆拆解时间。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 3)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对设备定期进行保养，加机油，减少磨擦力，降低噪声。
- 4)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 5) 项目所在厂区进行了良好的绿化，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吸声、降噪的

作用。

6) 合理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减轻运输车辆在启动及行驶过程发动机轰鸣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规范厂内车辆行驶路线，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加强装卸料管理。

工程噪声产生、治理情况如下表 4-14。

表 4-14 高噪声设备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功能区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套)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预处理	拆解车间	油液收集装置	2	频发	类比法	80	1、选用低噪声设备, 及时维修保养; 2、风机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3、空压机隔音间密封设置; 4、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 5、所有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部, 车间隔声; 6、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 夜间不生产; 7、加强生产管理, 文明操作; 8、安全气囊引爆在专用引爆装置内进行;	≥15	类比法	65	2400
		大、小车放油台架	2	频发	类比法	80		≥15	类比法	65	
		大、小车油液收集系统	2	频发	类比法	85		≥15	类比法	70	
		油箱凿空抽排设备	2	频发	类比法	85		≥15	类比法	70	
		冷媒收集装置	1	频发	类比法	80		≥15	类比法	65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1	频发	类比法	90	≥15		类比法	75		
重载型双柱式升降机		1	频发	类比法	80	≥15		类比法	65		
拆解工具(气动、电动、手动)		1	频发	类比法	75	≥15		类比法	60		
液压金属打包机		1	频发	类比法	75	≥15		类比法	60		
等离子切割机		2	频发	类比法	90	≥15		类比法	75		
拆解	拆解车间	氧割设备	2	频发	类比法	80	≥15	类比法	65		
		拆解平台	2	频发	类比法	80	≥15	类比法	65		
		双柱式升降机	1	频发	类比法	80	≥15	类比法	65		
		空压机 (变频螺杆泵)	1	频发	类比法	90	≥15	类比法	75		
		污水泵	隔油池	污水泵	1	频发	类比法	80	≥15	类比法	65

(2) 预测模式

1)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2) 预测模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预测方法为: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S—透声面积, m^2

B、室外点源户外传播衰减公式

若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本次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 和声屏障 (A_{bar}) 引起的衰减, 不考虑地面效应 (A_{gr}) 和其他多方面 (A_{misc}) 引起的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按下式计算:

$$A_{div} = 20 \lg(r/r_0)$$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按下式计算:

$$A_{atm} = \frac{a(r - r_0)}{1000}$$

式中, a —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常年

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是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等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 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

C、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则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D、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3) 噪声分布

预测点主要为厂界四周代表点。

(3) 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预测点位	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X	Y	Z
1	厂界东南侧	东南	129.1	-71.8	399.0
2	厂界西南侧	西南	-35.5	-62.2	399.8
3	厂界西北侧	西北	-44.9	89.5	400.7
4	厂界东北侧	东北	58.3	109.2	400.2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03.614936,29.716491)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	声源名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
---	-----	----------	-------------	--------	-----

号	称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 /dB(A)		段
1	污水泵	63	-127.6	398.8	/	70	距离衰减、减震	昼间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X	Y	Z				
1	厂界围墙	油液收集装置	80	低噪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9.6	-0.5	401.0	厂界5围墙-3: 15.56	厂界5围墙-3: 64.41	2400	厂界5围墙-3: 9.00
2		大、小车放油台架	80		-28	19.2	401.0	厂界4围墙-2: 14.64	厂界4围墙-2: 83.24		厂界4围墙-2: 9.00
3		大、小车油液收集系统	85		-32.7	16.6	401.0	厂界4围墙-2: 20.48	厂界4围墙-2: 60.24		厂界4围墙-2: 9.00
4		油箱凿空抽排设备	85		-17.9	4.4	401.2	厂界2围墙-1: 11.06	厂界2围墙-1: 59.27		厂界2围墙-1: 9.00
5		冷媒收集装置	80		10.6	-19.7	400.5	厂界5围墙-3: 15.47	厂界5围墙-3: 59.41		厂界5围墙-3: 9.00
6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90		-30.3	-1.3	401.2	厂界2围墙-1: 6.30	厂界2围墙-1: 69.29		厂界2围墙-1: 9.00
7		重载型双柱式升降机	80		25.7	-30.3	400.1	厂界5围墙-3: 12.69	厂界5围墙-3: 64.42		厂界5围墙-3: 9.00
8		拆解工具（气动、电动、手动）	75		31.1	-33.2	400.1	厂界5围墙-3: 11.05	厂界5围墙-3: 64.43		厂界5围墙-3: 9.00
9		液压金属打包机	75		33.5	-38.9	400.1	厂界5围墙-3: 13.51	厂界5围墙-3: 74.41		厂界5围墙-3: 9.00
10		等离子切割机	90		-30.3	-2.8	401.2	厂界2围墙-1: 5.21	厂界2围墙-1: 61.52		厂界2围墙-1: 9.00
11		氧割设备	80		23.5	-6.8	400.1	厂界5围墙-3: 10.58	厂界5围墙-3: 55.14		厂界5围墙-3: 9.00
12		拆解平台	80		-6.5	-0.1	401.0	厂界5围墙-3: 18.96	厂界5围墙-3: 54.28		厂界5围墙-3: 9.00
13		双柱式升降机	80		-18	11.9	401.0	厂界4围墙-2: 20.11	厂界4围墙-2: 83.24		厂界5围墙-3: 9.00
14		空压机（变频螺杆泵）	90		-15.8	-2.9	401.2	厂界2围墙-1: 22.88	厂界2围墙-1: 75.29		厂界5围墙-3: 9.00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3.614936,29.71649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计算，得到各噪声源传播至各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对各厂界的最大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表 4-18 声源到厂界预测点的预测值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3.6	-28.5	399.9	昼间	42.2	60	达标
南侧	70.3	-135	398.7	昼间	55.1	60	达标
西侧	-59.4	-33.2	400.3	昼间	46.7	60	达标
北侧	-17	29.6	400.4	昼间	51.2	60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3.614936,29.71649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设备在经基础减震等措施后，在经距离衰减、建筑物阻隔、绿化吸收等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③对敏感点噪声预测

相对厂界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18m 处有 1 户居民，敏感点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运营期对敏感点噪声预测 单位：dB (A)

预测敏感点	预测点位置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昼间
1	项目西南侧最近居民点	52	9.8	52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源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措施后，对南侧敏感点预测值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厂房墙体、门窗做声屏障有效削减噪声。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做好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对于老化的高噪声设备应尽量淘汰。

③加强车间周围及厂区四周的绿化，以起到削减噪声的作用。

(4)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技术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设 4 个监测点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本质就是回收处理废旧汽车中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通过拆卸拆解、分类收集达到资源再生利用的目的。其中报废汽车拆解回收的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作为产品销售，固废章节不做评价，其余拆解得到的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项目危废包括废铅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油滤清器、废催化剂、废油液、废汽油、废柴油、废空调制冷剂、废电路板（含铅、含汞等）等。

(1) 废铅蓄电池

废铅蓄电池收集量共计约 47.62t/a，废铅酸蓄电池含有铅和硫酸，但本项目对铅酸蓄电池仅进行拆除，不进行进一步拆解。拆解得到的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31”，危废代码“900-052-31”，设置专门的耐酸容器（耐酸收集桶）收集，拆解下来的废铅蓄电池放置其中，用叉车把收集废铅蓄电池的容器运到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专门的废铅蓄电池暂存区内暂存；针对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单独存放，并在存放处设置专门的防渗托盘，避免废铅蓄电池废液的泄露污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2) 废液化气罐

项目废液化气罐中的余气作为切割原料，废液化气罐收集量约 202.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液化气罐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999-49。废液化气罐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催化剂

废尾气净化装置主要产生于汽车排气管，尾气净化装置中的催化剂是采用二氧化钛、三氧化钨、五氧化二钒、硬脂酸、偏钒酸铵、聚氧化乙烯、单乙醇胺、羧甲基纤维质素、乳酸、木浆及玻璃纤维等多种材料，成分较为复杂，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50”，危废代码“900-049-50”，产生量约为 10.67t/a，收集后置于专门的密闭金属容器内密封储存，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内的废尾气净化装置暂存区，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4）废油液

项目收集的废油液量约 183.93t/a，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废物代码为 900-199-08）”，其中废汽油和废柴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废电路板

项目收集的废电路板（含铅、含汞部件等）量约 47.92t/a，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49 其他废物中“废电路板（包络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废物代码为 900-045-49），妥善暂存后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废油滤清器

项目废油滤清器量约 26.01t/a，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49 其他废物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妥善暂存后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7）废空调制冷剂

报废机动车空调系统回收废制冷剂为氟利昂等氟氯烃，年回收量 21.23t/a。废制冷剂采用专用抽取设备，密闭存放于制冷剂存储罐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制冷剂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999-49。废制冷剂贮存

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含油手套及抹布

项拆解过程中会产生沾上油污的手套和抹布等，类比同类汽车拆解本项目含油抹布、手套产量为 0.8t/a。含油手套及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中规定的其他废物，危废编号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妥善暂存后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9）隔油池废油和污泥

隔油池污泥隔油池净化处理车间含油废水及初期雨水，废水中带有固体杂质及悬浮物。在沉淀及过滤过程中将产生污泥。隔油池年净化废水量为 181.8m³，废水中悬浮物进水浓度为 250.5mg/l，出水浓度为 100mg/l，污泥含水率按 60% 计，则隔油池污泥产量为 0.3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隔油池污泥含有废矿物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0-08。隔油池定期清掏，储存于密闭防渗漏容器内，送具有废矿物油处理危废单位处理。

（10）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弃活性炭，属于危险，危废类别“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吸附量按 25kg/100kg-活性炭计，活性炭年消耗量约 0.344t/a，吸附有机物约 0.086t/a，共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344t/a。更换废弃活性炭，单独贮存在专门的金属密闭容器内密封储存，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内的废活性炭暂存区，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废碱液

本项目发生破损的废旧铅蓄电池贮存使用有 1 套碱喷淋处理系统，类比同类汽车拆解本项目废碱液产量为 0.5t/a。废碱液每年更换一次，废碱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中规定的其他废物，危废编号 HW49，废物代码 900-047-49，妥善暂存后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针对以上危险废物，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危

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五联单”方式对其进行暂存和转移管理，并交与有处理资质和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12) 新能源车废动力电池

项目新能源车废动力电池量约 13.0t/a，其为动力电池，属于一般固废，贮存在废电池间，交由动力蓄电池回收网点回收或外售符合要求的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企业。

(13) 废电线

项目收集的废电线约 126t/a，属于一般固废，售予废品收购站。

(14) 废安全气囊

项目拆解的废安全气囊产生量约 3.557t/a，在引爆室将其引爆后，其布囊属于一般固废，售予资源回收企业。

(1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5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厂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5kg，年运行 300 天，年产量为 3.75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理。

(16) 预处理池污泥

预处理池污泥产生量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中公式 4.10.15-13 计算，预处理池年净化废水量为 480m³，污泥含水率按 60%计，则预处理池污泥产量为 0.192t/a。化粪池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定期清掏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对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处理：废铅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油滤清器、废催化剂、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废电路板、含油手套及抹布、隔油池污泥和废油作为危废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对应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拆解垃圾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桶装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送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预处理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p>由表 2-10 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主要有废铅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油滤清器、废催化剂、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废电路板、隔油池污泥和废油。项目危险废弃物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况详见下表 4-22。</p>
--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工艺生产线	区域	名称	性质	产生情况		
				核算方法	产出量 t/a	工艺
拆解车间	汽车、摩托车拆解	废铅蓄电池	HW31	物料衡算	47.62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废液化气罐	HW49	物料衡算	202.0	
		废油滤清器	HW49	物料衡算	26.01	
		废催化剂	HW50	物料衡算	10.67	
		废油液	HW08	物料衡算	59.67	
		废汽油	HW08	物料衡算	59.67	
		废柴油	HW08	物料衡算	64.59	
		废空调制冷剂	HW49	物料衡算	21.23	
		废电路板（含铅、含汞部件）	HW49	物料衡算	47.92	
		含油手套及抹布	HW49	类比法	0.8	
		废电线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	126	售予废品收购站
			废动力电池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	13.00
	废安全气囊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	3.557	售予资源回收企业	
废气处理装置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HW49	产污系数法	0.344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硫酸雾废气处理装置	废碱液	HW49	产污系数法	0.5	
含油废水处理区	隔油池	隔油池废油和污泥	HW08	物料衡算	0.36	
办公生活	办公室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3.75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预处理池	预处理池污泥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192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47.62	拆解预处理工艺	固态	铅、废酸	铅、废酸	每天	T, C	采用专用容器储存于废铅蓄电池、废油、废电路板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具	
2	废液化气罐	HW49	900-999-49	202.0		固态	甲烷	甲烷	每天	T/C/I/R		
3	废油滤清器	HW49	900-041-49	26.01		固态	废机油、塑料件	废机油	每天	T/In		
4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10.67		液态	铂、钯、铑、镍等金属	铂、钯、铑、镍等金属	每天	T		
5	废油液	HW08	900-199-08	59.67		液态	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	废汽油	每天	T, I		
6	废汽油	HW08	900-199-08	59.67		液态	废汽油	废汽油	每天	T, I		
7	废柴油	HW08	900-199-08	64.59		液态	废柴油	废柴油	每天	T, I		
8	废空调制冷剂	HW49	900-999-49	21.23		液态	氟利昂	氟利昂	每天	T/C/I/R		
10	废电路板（含铅、含汞部件）	HW49	900-045-49	47.92		固态	金属、树脂铅、汞、多氯联苯等	金属、树脂铅、汞、多氯联苯等	每天	T		
11	隔油池废油和	HW08	900-210-08	0.36		含油废水除油	固态	污泥、废矿物油、水	废矿物油	每年		T, I

	污泥										有对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1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44	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每年	T	
13	废碱液	HW49	900-047-49	0.5	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	液态	碱液	碱液	每年	T/C/I/R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项目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间内划区存放危险废物，设有防冻液、玻璃水暂存区、废油液暂存区、汽柴油暂存区、废天然气罐暂存区、尾气净化催化剂暂存区、电容器、电路板暂存区、废电缆、废铅蓄电池暂存区，总建筑面积为 300m²。于厂区南侧建设有 330m² 的废钢堆放区、70m² 的废玻璃储存区、300m² 的废有色金属堆放区等存放汽车拆解产生的一般固废。厂内危险范围的贮存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严格执行。</p> <p>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一般要求</p> <p>1)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p> <p>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p> <p>3)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p> <p>3、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包装桶或包装袋中，二是将已包装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在危险废物的收集过程中，项目应采取如下污染防治措施：</p> <p>1)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p> <p>2)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p> <p>3)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p>
----------------------------------	--

装备，如手套等。

4) 危废废物应存放于符合国家标准容器中，贮存容器必须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贮存容器应保证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并留有 10mm 空余空间。

5) 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应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6)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并填写厂内转运记录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措施

1) 厂区内所有危险危废收集后应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2) 装载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的容器内必须留足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留足 100mm 以上的空间。

3)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危险废物应储存在危废存放设施内，并设置警示标志。性质不相容危废不能混放，应单独分区存放。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应设置照明设置和观察口。

5) 危险废物存放间做好防雨、防风、防晒措施。地面不得有裂纹，对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性能等效于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达到危废存放防渗要求。

6) 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设置标志。

8)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9) 定期对危废包装容器及暂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4)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2)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标志。

3)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①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个人防护装备；②、配备必要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③、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环评要求：项目对各类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暂存，对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好“三防”（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四防”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暂存间平时锁闭，待有出库和入库的情况下才开启，在有贮存的情况下应定期检查；在入口处应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标志。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土壤污染识别

1)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

表 4-24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表

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运营期		√	√	

注：可能产生的污染环境影响类型处打“√”

2)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表 4-25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	污染途径	特征因子	备注
拆解车间	设备维护	垂直入渗	石油烃	间断/事故

2、地下水污染识别

本项目可能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区域有车辆储存区、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雨水收集沟、隔油池、雨水收集池。各污染物主要功能及其特征如下：

车辆储存区：因进场汽车为报废汽车，进场时零部件有缺失或受损，部分汽车可能产生油液“跑、冒、滴、漏”现象。拆解车间：正常状况下，拆解车间无废液产生，仅在非正常状况下，地面出现裂缝，作业中油类物质“跑、冒、滴、漏”下渗进入地下含水层，且下渗量小。产品库房：正常状况下，产品库房无废液产生，仅在非正常状况下，地面出现裂缝，产品中未清理干净油类物质下渗进入地下含水层，且下渗量小。

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有各类废油液桶，正常状况下，无废液下渗，仅在非正常状况下，地面出现裂缝，且油桶出现开裂或倾覆，废油液会大量涌出进入地下水系统。雨水收集沟、初期雨水收集池：本类均属于池体（沟）构筑物，具有一定的水位，满足持续下渗条件，在正常状况下也会有液体下渗，下渗量的多少与池（沟）底材料的防渗系数直接相关，在非正常状况下，地面出现开裂，液体更是会大量下泄，且不容易被发现，污染物主要是油类物质。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拆解车间发动机拆解和堆放区、预拆解区、隔

油池等地面均进行了重点防渗处理，发生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途径主要为事故泄露导致的垂直入渗，最大可能污染源为油液危险废物暂存间、拆解车间发动机拆解和堆放区。

非正常状况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拆解车间发动机拆解和堆放区若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渗出后，很容易经过雨水淋溶、地表径流侵蚀而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草木不生，对于耕地则造成大面积的减产、影响食品安全。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拆解车间发动机拆解和堆放区设计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1) 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主动控制措施

本属于汽车拆解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污产生影响的污染源较少。为从源头防治物料、废水泄漏影响地下水、土壤，主要主动控制措施有：

- 1) 对进场车辆实施检查，检查车辆涉及油液设备部件是否完好、是否存在漏液现象。若存在即是封堵和清理，避免其泄漏到地面。
- 2) 废油液抽取设备选用密闭设备，在抽取前对其进行质量检查，确保抽取过程中不泄漏。
- 3) 废油液的储存采用质量优良的容器，避免其破损导致物料泄漏。
- 4) 对于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泵及管道，做好接口、阀门、法兰的密封，对设备状况进行运行前检测及查看，包装设备、管路在完好状态下运行，避免发生泄漏。

(2) 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的被动控制措施

防止地下水污染的被动控制措施即为分区防治措施。防渗结构型式根据实际工程情况可分为天然防渗结构、刚性防渗结构、柔性防渗结构、复合防渗结构等型式。全厂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区，污染区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

一般污染防治区。废铅蓄电池、柴油库、汽油库、机油库和废电路板库。

项目厂区污染防治分区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情况一览表

区域名称	主要介质	分区类别
危废暂存间	铅、废酸、汽油、柴油、矿物油、铂、钯、铈、镍等金属	重点防渗区
拆解车间发动机拆解和堆放区预拆解区、隔油池	废矿物油	重点防渗区
车辆储存区-雨棚	废矿物油	重点防渗区
车辆储存区	废矿物油	一般防渗区
拆解车间除重点防渗区外其他区域	报废汽车	一般防渗区
泡沫、塑料、轮胎储存区	橡胶、塑料、玻璃、纤维等	一般防渗区
回用件堆放区	回用件	一般防渗区
预处理池	生活污水	一般防渗区
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废水收集池	含油废水、初期雨水	重点防渗区
生活办公区及厂区道路	/	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设计建议如下：

表 4-27 本项目建设工程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要求

防治区		防渗结构
重点防渗区	地面	所采取防渗措施需优化或等效于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防渗效果。
	池体	
一般防渗区	地面	所采取防渗措施需优化或等效于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防渗效果。
	池体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六、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评价依据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2、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涉及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计算该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1 ≤ Q 时，将 Q 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为汽车拆解项目，设计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拆解预处理阶段回收的废油液（主要为汽油、柴油、机油的废矿物油）、乙炔、废铅蓄电池（硫酸），收集后全部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

Q 的确定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名称	CAS 号	HJ169-2018 临界量 t	储罐、危化品 库存储量 t	生产区在线 量 t	物质存在量与临 界量的比值
汽油	8006-61-9	2500	5	/	0.002
柴油	7239-97-6	2500	5	/	0.002
乙炔	74-86-2	10	0.16	/	0.016
废铅蓄电池(硫酸)	7664-93-9	10	6.8	/	0.68
注：废铅蓄电池年拆出量为 47.62t/a，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铅蓄电池中电解液含量约 40%，电解液中稀硫酸含量约 35%，再将稀硫酸折算为 98%的浓硫酸纯物质，综上，废铅蓄电池折算成硫酸纯物质最大储存量为=47.62*40%*35%/98%=6.8t/a。					
合计					0.7

经计算，本项目 Q（0.7）< 1，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中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本项目仅进行定性分析说明，可不开展专项评价。

3、风险评价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本项目周边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特定的环保目标，主要分布有散居农户。本项目环境风险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环境风险保护目标

保护要素	名称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散居居民区 1	1 户、3 人	SW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散居居民区 2	1 户、3 人	SW	18	
	散居居民区 3	1 户、3 人	SW	142	
	散居居民区 4	1 户、3 人	SE	22	
	新生村居民	约 28 户、84 人	SE	82	
	散居居民区 6	约 5 户、15 人	SE	92	
	散居居民区 7	约 4 户、12 人	SE	96	
	散居居民区 8	约 11 户、33 人	SE	262	
	散居居民区 9	约 15 户、45 人	SE	429	
	江村	约 50 户、150 人	S	413	
	冯村	约 250 户、750 人	NW	182	
	张村	约 300 户、900 人	N	211	
	青冈坝	约 150 户、450 人	NE	610	
	张村	约 100 户、300 人	E	678	
	大石桥村	约 300 户、900 人	SW	510	
地表水	龙头河	行洪、灌溉	S	1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标准

4、环境风险识别

①运输、装卸过程环境风险

本项目汽车拆解过程产生的汽油、柴油等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为：

A、油类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交通事故，造成火灾或爆炸，周围人员中毒等情况，此事故后果严重但几率很小；

B、运输过程中因储罐老化、封盖密闭不严等原因而造成废物逸散、泄漏；

C、装卸油泵所输送的介质为汽油、柴油等易燃易爆品，因操作压力处于较高范围内，若泵的出口压力超过了正常的允许压力，泵盖或管线配件就可能崩开而喷油，油泵亦会因密封失效或其它故障造成原油泄漏，当火源存

在时，将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②生产、存储过程环境风险

A、生产过程：在报废汽车拆解预处理中，由于收集容器打翻、封盖不整或操作不规范，致使物料泄漏逸散，导致人员中毒；汽油和柴油散发到空气中可能会发生燃烧甚至爆炸；泄漏若渗漏至土壤，将对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造成破坏；若接触到其他易腐蚀的设备，将导致设备腐蚀，甚至诱发其他风险事故发生。

B、存储过程：油品受热后，温度升高，体积膨胀，若容器灌装过满，管道输油后不及时排空而又无泄压装置，会导致容器的损坏，可能引起油渗漏和外溢。另一方面，由于温度降低，体积收缩，容器内有可能出现负压，也会使容器变形损坏。油罐等设备本身设计不合格，或制造存在缺陷，造成其耐压能力不够，发生破裂，导致油品泄漏，遇火源则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油罐与外部管线相连的阀门、法兰、入孔等，若安装质量差，或由于疏忽漏装垫片，以及使用过程中的腐蚀穿孔或因油罐底板焊接不良而产生疲劳造成的裂纹等，都可能引起油品泄漏，泄漏油品遇火源则易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另外，油罐在防雷设施失效的情况下遭受雷击、遭受电火花或在罐区内违禁使用明火、检修清洗时违规操作等情况，也易诱发火灾、爆炸事故。

C、拆卸电池电解液泄露：项目只对报废汽车的电池进行整体拆卸、暂存，不对电池进行进一步拆解，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电解液外泄的情况，非正常情况下发生电解液外泄的情况，将会产生少量的酸雾污染物，对区域环境造成一定污染。

5、火灾、爆炸等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引起的次生环境事件

本项目储存有柴油、汽油、润滑油等易燃物质，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中含有油类、多氯联苯等污染物，如处理不当，进入雨水系统，排入外环境，则会污染附近地表水的水质。

本项目在生产期间一旦发生火灾，其产生的事故废水可能携带大量的污染物，如进入到地表水体，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本项目需要建设事故池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

参考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储池总有效容积按下式计算：

$$V = (V_1 + V_2) \max + V_3$$

式中： $(V_1 + V_2) \max$ 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收集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仍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1 本项目工程建成后，危险废物收集装置最大容积为 $15m^3$ 。

收集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V_2 参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用水按照室内 $20L/s$ 计，灭火时间以 $1h$ 计，集水率按 90% 计，计算得 $V_2 = 64.8m^3$ 。

本项目含油废水日均产量为 $0.606m^3/d$ ，因此发生事故时仍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3 = 0.606 m^3$ 。

4) 事故储池池容综上所述，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量为 $15m^3 + 64.8m^3 + 0.606m^3 = 80.41m^3$ ，因此建议项目设置 1 个 $100m^3$ 应急事故池，事故池正常工况下空置。同时，事故应急池应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池内壁抹灰全部抹上，宜采用三层作法，严防消防废水和泄露化学品跑、冒、滴、漏。采取上述措施后，事故废水收集的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此外，在厂区雨、污管网集中外排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应安装截断阀，如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此隔断措施关闭，防止消防废水通过漫流

直接通过雨水管网外排，事故状态下载断污水经导流沟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场外泄漏，杜绝发生泄漏事故或火灾时污染物直接排入水体。

6、环境风险后果分析

项目可能发生废油液、废水泄漏，甚至因储存和操作不当导致火灾事故。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如下。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汽油、柴油及废油类发生泄露事故时，挥发出来的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空气影响有限，主要体现在发生泄露引发火灾，因储罐及设备管道破损及操作不当等原因会造成汽油柴油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伴随产生大量CO₂、CO、烟尘等污染物，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一定污染。

项目只对报废汽车的电池进行整体拆卸、暂存，不对电池进行进一步拆解，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电解液外泄的情况，非正常情况下发生电解液外泄的情况，将会产生少量的酸雾污染物，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一定污染。

在拆解车间和储存区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禁止明火，并预留消防通道，进一步降低贮存风险，并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在加强管理等前提下，能将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事故产生的废气污染可能降到最低。

(2) 地表水风险分析

项目暂存的汽油、柴油等液态危险品泄漏时，会导致有毒有害废液产生，可能产生泄漏外排进入地表水，从而使地表水中的生态平衡产生破坏，影响地表水水生生物生存环境，对周边地表水体水质产生较大的影响，水质变差，生物生存环境遭到破坏，导致水中生物死亡；同时油膜粘附在水中生物身上，也会使它们死亡；以及油污粘附在岸边植物茎叶上，会影响植物的光合作用，

使植物死亡；若被村民用于农田灌溉，将进一步污染农田扩大污染面积。项目拟收集危险废物在采取专用容器收集密封包装后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正常工况下贮存过程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水质产生较大的影响。汽油、柴油在使用和贮运过程具有较大的潜在危险性，如果不采取有效措施，在突发性事故状态下，将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汽油、柴油风险主要是泵、阀门等损坏、管道破裂，误操作等造成油品泄漏进入周边地表水体，将给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建设有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应急事故废水，并且经过防渗处理，保证事故状态下不外排。

（3）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油发生泄露事故时，石油烃及其组分通过土壤向地下水的迁移，会造成地下水环境中石油烃组分的不同程度检出，降低地下水的品质，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按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作好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项目油液间、事故应急池做重点防渗，非正常工况下能防止泄漏油品渗入土壤和地下水。

7、风险防范措施

从上述事故影响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有可能发生泄漏，对周围人员和环境有一定影响，这类事故应通过严格的生产管理和相应的技术手段予以杜绝。一旦事故发生，则应通过相应的应急控制措施，从而减少泄漏带来的危害。

为了预防和减少事故风险，本次环评从总图设计、建筑安全、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危险化学品贮运、消防及火灾报警等方面提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事故对空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油置于专用的密闭收集容器内，不易泄漏而挥发废气，设置一个备用废油液密闭暂存罐，如容器出现破损时则暂存于备用密闭暂存罐内，避免大量挥发有机废气。厂区通过控制明火，严禁吸烟、用火等措施，可有效防止车间内发生火灾；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在车间内配备火花自动检测装置和灭火系统，一旦发现起火将自动报警和及时灭火，火势能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可有效防止大气污染物对厂区周边空气质量造成严重污染。项目只对报废汽车的电池进行整体拆卸、暂存，不对电池进行进一步拆解，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电解液外泄的情况，但是为了防止非正常情况下发生电解液外泄的情况，本环评建议，设置一个密闭暂存罐，进行防渗和耐酸腐处理，平时处于空置状况，如电池出现破损时暂存于密闭暂存罐内，并在当日或次日采用新包装重新包装，破损电池暂存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2 天。

(2)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布置在远离生活办公区、远离人群密集区的区域；

②各类除废燃油（汽油和柴油）外的废油液、废制冷剂、废蓄电池和废电子元器件等外送有资质单位，尽量减少厂内储存量；

③根据车间（工序）生产过程中火灾、爆炸危险等级及毒物危害程度分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合理划分管理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

工程各装置间安全距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之间设环形道路和界区外道路相连；厂区内设置了雨水排放设施；在充分考虑安全防护距离的前提下，实现消防和疏散通道以及人货分流等问题。

项目在初步设计时，应严格按照安全预评价的要求，依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6）《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国家其它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要求危险化学品设专用仓库存放的要求，本项目各种除废燃油（汽油、柴油外）外的废油液、废制冷剂、废蓄电池、废电子元器件等在危险品仓库分区存放。

④厂区道路应根据交通、消防和分区的要求合理布置，力求畅通，危废暂存仓库周围应为环行，路面宽度按交通密度及安全因素确定，保证消防、急救车辆畅行无阻。

（3）工艺技术及自动控制安全防范措施

1) 各种拆解设备选择合适的材料制造，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定型设备的购置和非定型设备的制造，压力容器必须严格执行压力容器设计规定，选择信誉程度高、质量好、有资质的生产厂家进行生产。严禁自行设计、自行生产或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工厂加工。装置区和库区所有的工艺设备、厂房、液体管线均按相应规范进行防雷、防静电、电气保护接地设计。

2) 工程设计采用先进的控制系统，对各装置采用集中控制系统完成装置的监控和控制；危险品仓库应配备泄漏监控系统（设可夜视摄像头，泄漏报警装置）实施动态管理，在生产区和库区主要通道和消防通道设置火灾报警器等，以防事故发生。

3) 厂区内避雷装置设置应齐全，并经气象部门测试达到要求。

4) 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区域的划分和电力设备的选型及安装遵循《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6-92）要求，危险区内的各类电气设备均选用相应防爆等级的产品，电缆敷设及配电间的设计均按防火、防爆要求进行。

5) 建议企业根据危险程度划分出动火区域，制定动火制度并严格执行。

6) 厂内交通应加强管理，划出专用车辆行驶路线、限速标志等并严格执行。

7) 为加强人身保护, 废油液、废制冷剂抽取收集和等离子切割操作岗位都设置防护专柜, 备有防毒面具、胶靴、胶手套和防护眼镜等以供急需。

8) 加强设备日常管理, 杜绝跑、冒、滴、漏, 对现场漏下的物料应及时清除。维护设备卫生, 加强设备完好管理。

(4) 危废暂存间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1) 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 加强对废油液、废制冷剂、废蓄电池、废电子元器件等的管理;

2) 各类库房建设严格按《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进行; 不同物料存储区之间保持足够防火间距; 在同一存储区内, 宜布置火灾危险性类别相同或相近的物料。

3) 严格控制厂区内废油液等危险废物的储存量, 达到一定量时立即通知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储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4)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 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建立危废台账,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5)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墙裙均防渗处理, 同时设置门槛, 可确保将泄漏物控制在室内。

6) 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7) 危废运输公司应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8) 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适当的包装措施, 避免在运输过程中一些易碎产品或零部件(如废油液桶、电子元件、含汞开关)破碎或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释出。

9) 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丢弃废弃危险废物, 并应防止其散落。

10) 运输危险废物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 被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190-2009)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包装标志要粘牢固、正确。具有易燃、有毒等多种危险特性的化学品,则应该根据其不同危险特性而同时粘贴相应的几个包装标志,以便一旦发生问题,可以进行多种防护。

11) 运输车辆必须按规定进行车辆和容器检测,严禁使用检测不合格的车辆和容器,使用报废车辆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5) 火灾、爆炸的预防措施

①企业必须划定禁火、防爆区域,并制定影响的管理制度。严禁在易燃易爆区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穿化纤衣服等。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的敲打、撞击、抛掷,并安装避雷装置。

②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如灭火器、消防砂、消防水池、消火栓等,并保持完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对于因超温、超压可能引起火灾爆炸危险的设备,都设置自控检测仪表、报警信号及紧急泄压排放设施,以防止操作失灵和紧急事故带来的设备超压。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③本项目在可燃、有毒气体可能泄漏的场所,如危废暂存仓库和拆解车间区域,设置有毒气体探测器,以便及时发现和处理可燃、有毒气体泄漏事故,确保装置和人身安全。

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

(6) 杜绝危险废物、化学品、废水进入环境风险措施

①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储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地坪及墙裙均防渗处理)内,设置专人看管,厂区设置视频监控系统,防止危废流失进入外环境。

②拆解车间设置集液池,经管道接入隔油池,防治车间内泄漏油液及清

洁废水流入车间外。

③废催化剂库、汽油库、柴油库、机油库内设置小型集液池；

④项目建设有事故应急池，可将事故状态下泄漏物料排入事故应急池暂存。

(7) 杜绝危险废物、化学品、废水进入环境风险措施

①企业要制定环保责任制，企业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企业的环保事务。

②企业要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环保事务，确保环保治理措施落实及环境监测工作。

③原辅料（氧气、乙炔）的使用等，要建立采购、进出库和使用台账，建立产品质量安全档案。

④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06）的要求，编制和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急救抢险设备、设施，并定期组织演练，做好演练总结和记录，将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其他部门备案。

项目风险应急预案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4-30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车辆储存区、拆解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设置应急组织机构，法人为总负责人，各部门和基层单位应急负责人为本单位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责任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事故险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
4	应急救援保障	各装置应配备相应数量的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栓等），配备氧呼或空呼设备。应急设备设施的管理具体执行《生产车间应急装备物资管理规定》。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逐一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部门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联络方法，涉及跨区域的还应与相关区域环境保护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同时充分重视并发挥媒体的作用。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	组织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专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严格规定事故多发区、事故现场、邻近

	制措施	区域、控制防火区域设置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有毒有害物质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制定紧急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根据厂内风向标，判断事故气体扩散的方向，制定逃生路线。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2	事故恢复措施	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后的环境变化进行监测，对事故应急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

8、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投资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投资详见表 4-31 所示。

表 4-31 环境风险防范投资一览表

序号	拟采取的风险措施	估算投资 (万元)	备注
1	总图布置防范措施：总图布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规定，满足生产工艺要求，保证工艺流程顺畅，有利生产和便于管理，满足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要求。	/	计入主体工程
2	工艺技术和设计安全防范措施、设计安全防范措施、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生产管理安全防范措施、风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2	
3	厂区内各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墙裙采取防渗措施，设置门槛，地面低处设置集液池。	/	计入主体工程
4	项目建设有事故应急池（100m ³ ，钢混结构），可将事故状态下泄漏物料排入事故应急池暂存	5	
5	初期雨水收集池（100m ³ ，钢混结构），厂区雨水总管设置分流阀并接通雨水总管至初期雨水池管道，在事故状态下保持通往雨水池阀门开启，雨水排口阀门关闭，确保含油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池不外排。	5	
6	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消防砂、消防水池、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并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5	
7	制定应急预案，加强环境管理，区域、部门联动。	2	
8	事故应急环境监测。	1	
合计	/	20	

9、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环评认为通过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隐患降至最低，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在采取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科学完整的应急计划，落实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靠且可行，因此项目从环境风

险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表 4-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乐山瑞兴金属报废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项目（夹江）				
建设地点	（四川）省	（乐山）市	（夹江县）区	甘江镇新生村 4 组	（/）园区
地理坐标	E103 度 36 分 53.349 秒， N29 度 43 分 1.97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拆解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汽油、柴油、机油等废矿物油 隔油池：含油废水 预处理池：生活废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险物质发生火灾、爆炸过程中燃烧会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和消防废水，将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体和地下水造成影响。风险物质泄漏将污染区域地表水、大气、地下水、土壤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建设；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包装储存于对应暂存间内；拆解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隔油池、化粪池实施重点防渗；设置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状态下废水；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消防砂、消防水池、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并设置火灾报警系统；制定应急预案，加强环境管理，区域、部门联动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8500m ² ，建设车辆储存区、拆解车间、固废堆放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隔油池、办公室等。项目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0000 台。工程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通过工程措施、加强填埋场安全管理，并配备一定的安全应急措施，最大可能地降低事故风险性，环境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设置有废气、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地下水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投资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见表 4-33。

表 4-33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估算

类别	环保设施	数量	估算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预处理挥发性有机废气	设置一套油气回收装置+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收集净化有机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废气排气筒排放	1 套	10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硫酸雾废气	设置一套密闭微负压+碱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1 套	15	新建
	切割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2 台	2	新建
废水	建设一个 10m ³ 的隔油池，配置 2t/h 的油水分离器。本项目含油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夹江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不定期委托专业清运公司，分别利用槽车运输到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 个	5	新建	
	于厂区南侧角落旁建设有效容积为 100m ³ 的初期雨水池，收集降雨初期雨水，初期雨水进入隔油池隔油处理。	1 个	10	新建	
	生活区建设一个有效容积 5m ³ 预处理池，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运输到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1 个	3	依托	
地下水	对厂区实施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拆解车间发动机拆解和堆放区预拆解区、隔油池、车辆储存区、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地面在一般混凝土硬化基础上采用混凝土+2mm 厚环氧树脂防渗；厂房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抗渗混凝土硬化地面。办公室为简单防渗区，实施一般地面硬化。	/	10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养护、厂房隔音材料、橡胶软垫减震等。	/	5	新建
固体废物	建设废油液、废三元催化、废电子原件、废线路板、废蓄电池危废库，总面积为 236m ² ，实施重点防渗。	1 座	计入工程投资	新建
	建设回用件堆放区、泡沫、塑料轮胎储存区、废钢堆放区、废玻璃储存区、固体废料堆放区等，主要存放橡胶、玻璃、塑料、泡沫及一般拆解固废，实施一般防渗。	1 座		新建
环境风险	按消防要求设置消防池、消防管道及消防栓；各防火区域设置移动式灭火器；设施消防沙堆。	/	10	新建
	废催化剂、废油库设计围堰，便于收集泄漏物料；设一座 100m ³ 事故应急池，保持泄漏物料管路畅通。	1 个		
合计			7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拆解车间排气筒	有组织	VOCs	油气回收装置+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无组织	VOCs	/	
	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	硫酸雾		碱喷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拆解车间切割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无	--		--	--
声环境	固定噪声源(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废电线、废安全气囊、预处理池污泥 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油滤清器、废催化剂、废电路板、含油手套及抹布等、废汽油、废柴油、废空调制冷剂、废活性炭、废三元催化剂、废碱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拆解车间发动机拆解和堆放区、预拆解区、隔油池、车辆储存区,地面在一般混凝土硬化基础上采用混凝土+2mm厚环氧树脂防渗; 一般防渗区:厂房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抗渗混凝土硬化地面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域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油类物质存放区域设置单独的区域,与其他厂房做隔断处理,防止发生火灾时对其余的部分造成影响。设置事故应急池(100m ³)用于储存事故废水。生产车间内按防火设计规范,设置CO ₂ 干粉灭火器及消防水系统等灭火设施,以免在发生火灾时造成更大的火灾或爆炸;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措施,减小机油等污染物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风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乐山瑞兴金属报废回收有限公司乐山瑞兴金属报废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项目（夹江）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外环境对项目无明显制约因素。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先进、成熟、可靠，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成熟可靠且技术经济可行，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降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项目对外环境的环境风险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切实可行。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颗粒物	0	0	0	0.0004t/a	0	0	0
	VOCs	0	0	0	0.049t/a	0	0	0
废水(t/a)	废水量	0	0	0	663t/a	0	0	0
	COD	0	0	0	0.232t/a	0	0	0
	BOD ₅	0	0	0	0.106t/a	0	0	0
	SS	0	0	0	0.133t/a	0	0	0
	NH ₃ -N	0	0	0	0.0199t/a	0	0	0
	石油类	0	0	0	0.0133t/a	0	0	0
	总磷	0	0	0	0.0027t/a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t/a)	预处理池污泥	0	0	0	0.192t/a	0	0	0
	废电线	0	0	0	126t/a	0	0	0
	废动力电池	0	0	0	13.0t/a	0	0	0
	废安全气囊	0	0	0	3.557t/a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3.75t/a	0	0	0
危险废物(t/a)	废铅蓄电池	0	0	0	47.62t/a	0	0	0
	废液化气罐	0	0	0	202.0t/a	0	0	0

	废油滤清器	0	0	0	26.01t/a	0	0	0
	废催化剂	0	0	0	10.67t/a	0	0	0
	废油液				59.67t/a			
	废汽油	0	0	0	59.67t/a	0	0	0
	废柴油	0	0	0	64.59t/a	0	0	0
	废空调制冷剂	0	0	0	21.23t/a	0	0	0
	废电路板	0	0	0	47.92t/a	0	0	0
	含油手套及抹布	0	0	0	0.8t/a	0	0	0
	废活性炭	0	0	0	0.344t/a	0	0	0
	废碱液	0	0	0	0.5t/a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